

BEYO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pert

品知产家

2022年3月刊 总第55期

季度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Http://www.boip.com.cn

E-mail: info@boip.com.cn

Tel: 010-6337 7188

Fax: 010-6337 7018

COVER STORY



从专利角度 看银行个人金融信息安全保护技术

P08





全渠道零售云服务商

30万+
数万用户的共同选择

5.0
★★★★★
淘宝服务满分好评

淘拍档
tp.taobao.com
连续9届金牌淘拍档

电商ERP 就选万里牛

打造敏捷移动安全的管理体验

多渠道销售订单库存难统一
大促海量订单处理压力大

仓库配货发货错漏频发
经营状况无法第一时间掌握

买家数据安全无保障
软件安装维护成本高

使用
万里牛ERP

敏捷

真正轻交付的电商ERP
快速连接线上线下渠道

移动

高效便捷无线仓储系统
App随时查看经营数据

安全

9年双十一实战经验
官方平台安全认证

线上平台无缝对接：



扫码免费试用

天猫

JD 京东

淘宝网

Alibaba.com

拼多多

供销平台

当当.com

小红书

LAZADA

口碑

微店

有赞

唯品会

苏宁易购

微分销

微盟旺铺

Watsons

ecscop

蘑菇街小店

网易考拉海购

网易考拉

ICBC 融e购

洋码头

海拍客

AliExpress

amazon.com

平安好医生

放心购

抖店

快手小店

云集

每日

有品

Cdiscount

未来集市

淘工厂

洋客OMALL

ebay

魔筷星选

SECCO

G 環球袖手

分期乐

Shopee

又好又快

网易严选

返利网

楚楚街

多牛订货

DHgate.com

下厨房

shopify

shopify

官网: www.hupun.com

官方热线: 400-168-1506

知产的春天

IP SPRING



品源企业文化

PHILOSOPHY AND CULTURE

品源使命

让创新更有价值

品源价值观

信赖意味着责任

品源行动纲领

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

品源愿景

成为受信赖的
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商

《品源知产家》总第 55 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办单位：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出品方：北京品源知识产权品牌文化部

总经理：闵桂祥

总编辑：李科朝

编辑委员：李科朝

专业顾问：潘 登 蒋一明 陈 浩 殷慎敏 李广洁 王宏涛 巩克栋

朴秀玉 许利波 黄东峰 吕 琳 刘明海 王金华 齐亚莉

独家撰稿：李 坤 殷慎敏 李文军 王新宇 马 哲 谭营营 孙晶晶

艺术总编：李科朝

本刊法律顾问：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商标业务：010-6603 4644 | 专利业务：010-6337 7266 | 咨询业务：010-6337 7488

如需投稿请联系《品源知产家》编辑部

电话：010-6337 7188 / 186 3090 8265

投稿：010-6337 7018

邮箱：info@boip.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

邮编：100036 《品源知产家》编辑部

《品源知产家》相关媒体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律师事务所官方订阅号



品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品源知识产权研究院订阅号

B.DUCK & FRIENDS



B.DUCK
中國官方微信

B.DUCK小黄鸭作为森科产品有限公司2005年的创立的中国原创IP品牌，通过不断的设计创意，整合营销，超过1,050万粉丝群的互动以及优质的品牌授权合作等打造健康的“品牌授权生态圈”，并成功把B.DUCK小黄鸭打造成从全年龄段男生女生喜爱的IP品牌。阿里官方《2020天猫“双11”IP电商指数报告》中IP服饰中最带货的中国IP，IP电商90后偏好指数前10位B.Duck更名列第1位。



聚焦中国两会 倾听知产声音

文 / 品源品牌文化部 刘洋

三月的春风，吹起了中国知识产权新征程起航的风帆。

近日，全国两会如期开幕，数千名代表委员带着全国人民的共同期盼，齐聚北京、共商国是。

本次两会，知识产权再次成为大家热议的焦点。

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事业不断发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明显提升。

但另一方面，目前的国际环境错综复杂，全球化中的知识产权竞争变幻难测。时代在发展、产业在转型，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也需要与时俱进。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任务，为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两会上，代表委员们踊跃发声、畅抒己见，他们有关知识产权的思考延伸到国计民生的方方面面，话题更加深入，涉及的范围也愈发广泛。

从“推广知识产权证券化模式”到“尽快设立国家知识产权法院”，再到“加大对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打击力度”、“国家牵头搭建全球知识产权数字交易平台”等。

围绕着知识产权话题，代表们提出了许多当今中国急需解决的问题，并提出了解决措施与深远展望。

“在知识经济、数字经济高速发展的今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和重要。”全国政协委员、苏宁环球集团董事长张桂平如是说。

历史的车轮永不停歇，奋斗者的脚步永远向前。如今，中国正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道路上全速前进。如何实现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是我们这一代人以及每一位知产人必须思考的问题。作为一家成立了 18 年的知识产权服务公司，品源愿意承担历史使命，为“中国智造”提供助力、为中国阔步迈向知识产权强国贡献出自己的一份力量！



P08

封面故事

COVER STORY

从专利角度看 银行个人金融信息安全 保护技术

银行机构数据安全威胁的影响范围从机构内扩大至行业间，甚至影响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众利益与金融市场的稳定。银行对个人信息的安全等级定义的起点比较高，最低定义为 2 级，涉及个人生物特征的信息定义为 4 级。那么，银行又是采用哪些手段对个人金融信息进行保护的呢？

Exclusives 独家观点

- 13 关于未缴纳单一性恢复费而丧失分案机会问题的探讨

Information 资讯快递

国内资讯

- 16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打击恶意抢注冰墩墩、谷爱凌等商标注册
- 16 广东发布首版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17 《知识产权人才“十四五”规划》印发
- 17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新规，明确六种失信行为
- 18 江苏出台全国首部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省级地方性法规
- 18 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

国际资讯

- 20 2022 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公布！
- 21 中国是新冠肺炎疫苗和疗法相关专利申请的最大来源国
- 21 击败诺奖得主！张锋团队被判拥有 CRISPR 真核基因编辑专利
- 22 韩国知识产权融资突破 6 万亿韩元
- 22 希腊更新版权法以解决体育流媒体盗版问题

Big Data 大数据

- 24 2020 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突破 12 万亿元
- 24 2021 年检察机关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4 万人
- 24 2021 年我国 PCT 国际专利申请蝉联全球第一
- 24 2021 年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首次突破 3000 亿元
- 24 宁夏年度专利授权量首次超万件
- 24 中国法院新收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一审案件年均增长 10.5%

Panoramic Reports 全景报道

宏观 & 政策



- 26 《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全文发布！
- 29 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对倒买倒卖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治理
- 31 热点聚焦，两会上的知识产权提案议案

产业 & 公司

P34 光伏专利之争 一场没有硝烟的“战役”



2019年3月份，一篇《韩华 Q-CELLS 起诉晶科隆基和 REC，侵犯钝化技术专利》的文章，将在国内市场沉寂些许的海外光伏公司韩华 Q-CELLS（下称韩华），拉回视线。

36 宁德时代起诉蜂巢能源不正当竞争

Patent 专利视界

38 外部限定型主题名称在专利侵权判定中的作用

41 百度 AI 专利赋能数字人平台，为无声沟通搭建“有声桥梁”

Trademark 商标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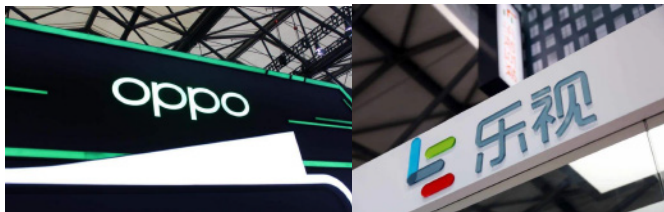
P44 标识的描述性使用与商标使用的区分方法

显著性越强的商标，其识别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作用就越高，相关公众对来源混淆的可能性就越小，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范围也就越大

46 撤销不使用案件中如何证明商标的实际有效使用

焦点案例

48 乐视网与 OPPO 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明确了仅跳转链接涉案作品的方式并不属于对涉案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明晰了影视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的界限和判断标准

Us news 品源动态

品源新闻

- 52 品源知识产权 2022 新晋合伙人开启知产新征程
- 52 “出道”一周年！品源吴江分公司硕果累累！
- 53 莺迁乔木，凤栖梧桐：品源杭州分公司乔迁新址
- 53 品源东莞分公司 2022 年会盛典圆满落幕
- 54 中华商标协会会长马夫考察品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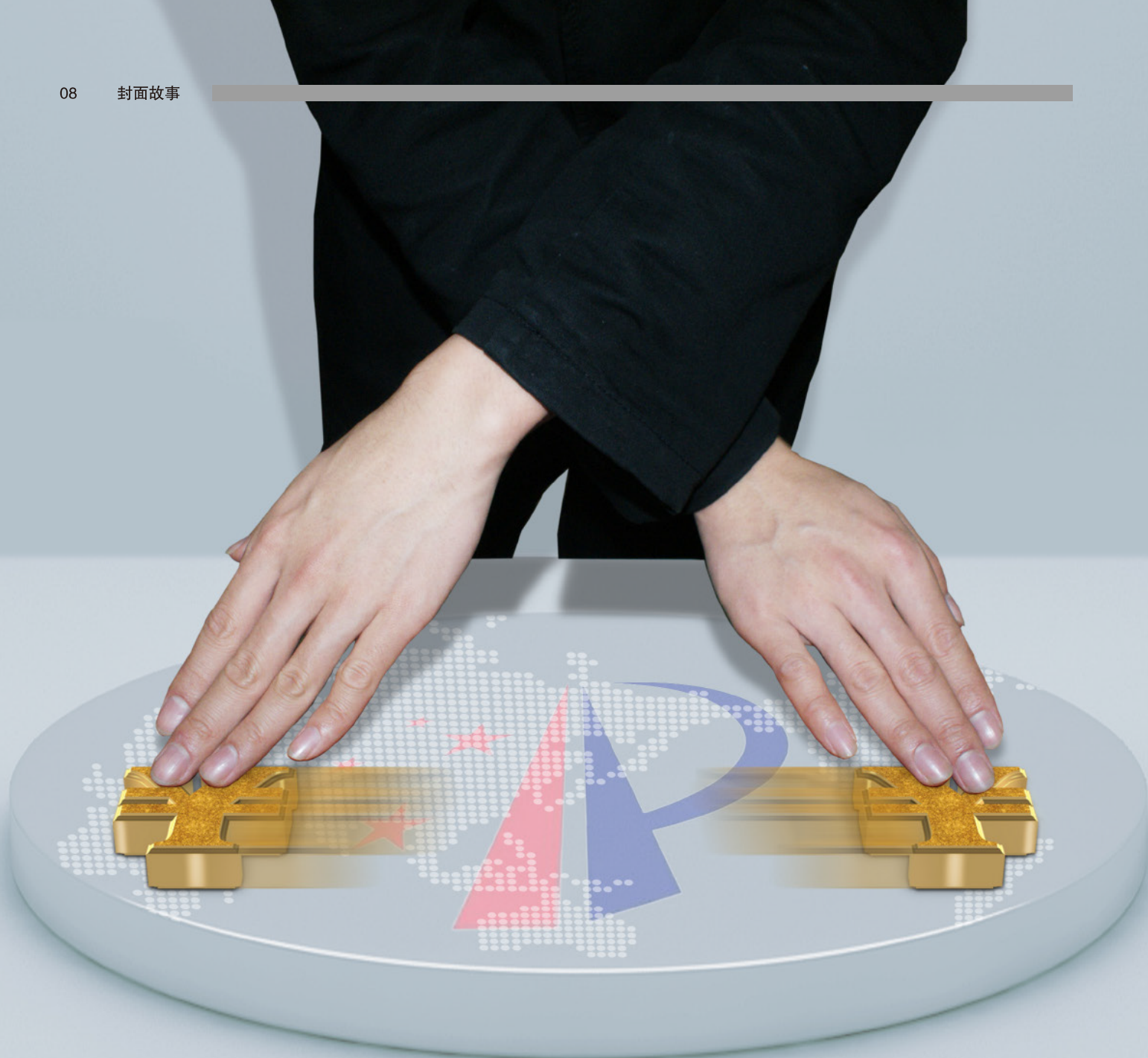
54 品源高品质服务再获客户赞扬



55 祝贺品源知识产权 2022 云年会庆典暨表彰大会圆满落幕



- 56 品源广州分公司 2022 年会盛典圆满成功
- 56 品源华东区 2022 年年会成功举办



从专利角度看 银行个人金融信息安全保护技术

作者：孙晶晶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知产家导读：银行机构数据安全威胁的影响范围从机构内扩大至行业间，甚至影响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众利益与金融市场的稳定。

银行对个人信息的安全等级定义的起点比较高，最低定义为 2 级，涉及个人生物特征的信息定义为 4 级。那么，银行又是采用哪些手段对个人金融信息进行保护的？

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在金融，特别是银行业的深入应用，数据逐步实现了从信息化资产到生产要素的转变。银行机构数据安全威胁的影响范围从机构内扩大至行业间，甚至影响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众利益与金融市场的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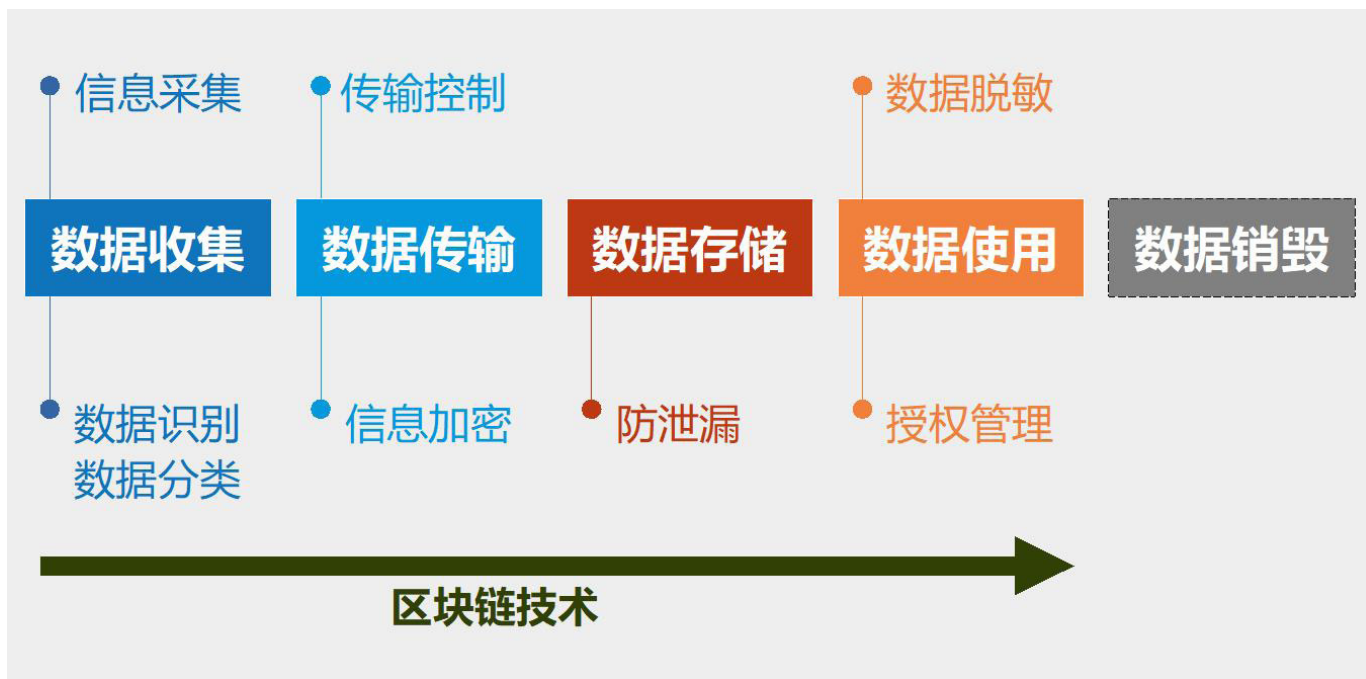
个人金融信息（personal financial information），是指金融机构通过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或者其他渠道获取、加工和保存的个人信息，包括账户信息、鉴别信息、金融交易信息、个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借贷信息及其他反映特定个人某些情况的信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20 年 9 月 23 日发布的《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分级指南（JR/T 0197—2020）》标准，其对个人信息进行了如下划分，分为五大模块：个人基本概况信息、个人身份鉴别信息、个人咨询信息、个人行为信息和个人标签信息。并对上述信息的最低安全级别给出了参考。

可以看出，银行对个人信息的安全等级定义的起点比较高，最低定义为 2 级，涉及个人生物特征的信息定义为 4 级。

个人基本概况信息								个人身份鉴别信息				个人咨询信息				个人行为信息		个人标签信息						
个人自然信息	个人财产信息	个人联系信息	个人健康生理信息	个人地理位置信息	个人就学信息	个人职业信息	个人资质证书信息	传统鉴别信息	弱隐私生物特征信息	强隐私生物特征信息	鉴别辅助信息	个人信贷信息	个人司法信息	个人关系信息	公私间关系信息	行为信息	基础标签信息	关系标签信息	签约标签信息	交易类标签信息	行为标签信息	营销服务标签信息	风险标签信息	价值标签信息
3	3	3	4	3	2	2	2	4	4	4	3	3	2	3	2	2	3	3	2	2	2	2	2	2

4 级——个人隐私严重损害；3 级——个人隐私一般损害；2 级——个人隐私轻微损害



那么，银行又是采用哪些手段对个人金融信息进行保护的呢？下面，小编通过专利带你一窥其中的奥秘。

各银行在开展业务和进行金融管理过程中，对个人金融信息保护贯穿数据收集、传输、存储、使用和销毁的整个过程¹。

数据搜集阶段

数据搜集阶段，各银行的专利主要布局在信息采集和数据识别、分类这两个方面。

信息采集过程中，根据不同的采集场景，提供给针对个人信息保护。如在图像信息录入银行系统时，可以借助电脑自动识别防止人工录入或人工校验员直接获取完整个人信息（CN101739441B，建设银行）；个人使用手机银行时，利用眼球关注点信息判断是否被窥屏的风险（CN112202963A，中国银行）；用户使用手机APP时，容易因截屏功能而泄露敏感信息，故设计截屏隐私保护控件（CN114065295A，建设银行）。

数据识别、分类过程中，主要涉及对个人信息数据进行识别，并将其归为敏感数据，根据确定的分级标准，设定访问权限。例如通过建立敏感词语库，通过机器学习实现对数据的敏感信息识别（CN111966875A，中国银行）；通过对敏感数据进行分类得到敏感数据类别，基于敏感数据类别进一步采取措施（CN107944283B，农业银行）。

数据传输阶段

数据传输阶段，各银行的专利主要涉及传输控制和传输加密。

传输控制，主要是针对设备终端、接口对个人信息等敏感数据采取保护措施。例如，对传输内容的敏感信息识别和处理，当判断传输文件中具有个人信息等敏感数据，立即进行传输阻断并获取传输IP地址（CN112788146A，中信银行）。

传输加密，是对传输链路进行严格加密，对于个人信息数据采用更严格的加密方式。例如：通过获取敏感信息信息流路径，并对敏感信息进行动态混淆处理（CN112613000A，建设银行）；在APP端增加加密模块，根据前端信息和预先建立的加密结构模板对要发送的信息进行加密（CN111159748A，中国银行）。

数据存储阶段

数据存储阶段，由于银行是数据加密方法或设备的最终用户，其专利很少涉及数据加密算法、设备等，更多的专利布局在防泄漏领域。

例如在APP获取个人信息时，判断请求是否合规，从而避免手机APP未经同意而非法获取个人信息，造成信息泄露（CN113691989A，中国银行）；通过检测和管控日志文件中包含的个人信息等敏感数据，防止日志文件泄露个人信息（CN112100660A，建设银行）；通过信息交换的两端定制，构建信息泄密检控方法，从而避免了某些涉密信息的传递、算法及数据处理技术方法等的共享（CN103490893B，工商银行）。

个人金融信息是指金融业机构通过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或者其他渠道获取、加工和保存的个人信息，包括账户信息、鉴别信息、金融交易信息、个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借贷信息及其他反映特定个人某些情况的信息

数据使用阶段

数据使用阶段，各银行的专利主要涉及授权管理和数据脱敏。

授权管理，是对不同管理权限的管理人员授予可见、可用的个人信息数据。例如，通过判断个人信息查询授权请求，验证是否授权查询（CN112395572A，建设银行）；通过锚定实时更新的敏感信息关键字，动态授权用户的权限（CN113553619A，中信银行）。

数据脱敏，是对交付的数据进行“漂白”，去除其中的敏感数据信息。例如为了简化数据脱敏时长和降低占用内存容量，增加用于数据脱敏的数据临时表，服务器中完成脱敏工作后再对数据进行传输（CN110598451B，中国银行）；其他银行也提出了各自的数据脱敏方法，例如针对大数据脱敏方法（CN111753331A，中国银行）、电子文档中敏感数据的脱敏处理方法及装置（CN113204949A，建设银行）、数据脱敏方法及装置（CN113569289A，工商银行）等。

数据销毁阶段

各银行均未在数据销毁阶段进行关于个人信息处理的专利申请，推测其原因主要在于，目前数据销毁通常采用送交符合资质的承销单位，而银行不属于该领域的主要创新主体。

区块链技术

随着区块链技术与金融的进一步深度融合，在利用区块链技术重塑业务流程的同时，各银行还积极利用区块链技术解决个人信息安全保

护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例如，公有链中屏蔽链上实体与现实实体的联系来解决隐私问题的方案无法满足金融行业对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需求，在报文传递过程中增加密文报文模块，从而实现对隐私信息的加密（CN110335043A，中国银行）；结合区块链技术，尽可能的保护用户隐私，减轻信息泄露的风险（CN113364597A，工商银行）；为了解决跨机构查询客户信息时候的客户、机构信息权限授信问题，提供一种基于区块链的跨机构授信管理方法（CN114065285A，建设银行）。

最后，随着银行对于个人金融信息安全的愈加重视，以及个人金融信息安全保护技术的逐渐普及，个人金融信息安全技术将会集中越来越多的创新资源，来保障用户的个人信息，小编也可以安心使用银行APP对着手机刷脸了。

1 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 4 月 8 日实施的《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JR T0223-2021）标准





关于未缴纳单一性恢复费而丧失分案机会问题的探讨

一、缴纳单一性恢复费通知书的相关规定及答复

在中国的 PCT 申请费用中，发明和实用新型都有一个收费项目（注意：美国不区分发明和实用新型，而是统称为“Utility”发明，美国专利分为 Utility 发明，Design 外观设计以及 Plant 植物），列为“PCT 申请单一性恢复费”。

如果国际检索单位（ISA）确定该国际申请缺乏发明单一性，审查员会将该国际申请缺乏发明单一性的情况通知申请人，并详细说明认为该国际申请不符合发明单一性要求的理由，同时指明应当缴纳附加检索费的数目及应当缴纳的费用金额。

在国际初步审查阶段，审查员发现该国际申请不符合发明单一性的要求，将通知申请人进行以下选择：限制权利要求或缴纳附加初步审查费。通常，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不需要，也一般不会对没有做出任何国际检索

报告的权利要求进行国际初步审查。

对于在 PCT 国际申请阶段未缴纳附加检索费或附加审查费的内容，审查员审查后认为正确的，会发出缴纳单一性恢复费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15 条第 2 款的规定，国际申请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申请人提出的作为审查基础的申请文件中包含了以下两点：

1. 在国际计算未缴纳附加检索费的内容
2. 在国际阶段未缴纳附加审查费的内容

经审查，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作出的结论是正确的，申请人应当在 2 个月内缴纳单一性恢复费和 / 或提交意见陈述书；如果申请人认可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作出的结论且不缴纳单一性恢复费，申请人应该提交删除国际申请中上述未经国际检索或



作者：谭莹莹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合伙人
专利代理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15 条第 2 款、第 42 条第 1 款的规定，对于申请人因未缴纳单一性恢复费而删除的发明，申请人不得提出分案申请。

未经国际初步审查的部分的修改为本；申请人未缴纳或未交租单一性恢复费，并且也没有删除缺乏单一性的发明的，国际申请中上述未经国际检索或者未经国际初步审查的部分将被视为撤回。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15 条第 2 款、第 42 条第 1 款的规定，对于申请人因未缴纳单一性恢复费而删除的发明，申请人不得提出分案申请。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一件专利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可以在本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分案申请；但是，专利申请已经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不能提出分案申请。

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在国际阶段，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认为国际申请不符合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单一性要求时，申请人未按照规定缴纳附加费，导致国际申请某些部分未经国际检索或者未经国际初步审查，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申请人要求将所述部分作为审查基础，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对发明单一性的判断正确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缴纳单一性恢复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国际申请中未经检索或者未经国际初步审查的部分视为撤回。

申请人在收到该通知书之后，可以选择：

1. 缴纳单一性恢复费；
2. 删除未经国际局检索的权利要求。

通常来说，如果申请人在收到该通知书两个月内缴纳单一性恢复

费、或提交意见陈述书证明权利要求之间具有单一性，从而继续享有所有权利要求的权利。

如果申请人未缴纳单一性恢复费或删除了未经国际局检索的权利要求，则该部分权利要求会被视为撤回。对于这部分权利要求，申请人不得提出分案申请，也就是说，丧失了分案的机会。

二、主动修改后收到未缴纳单一性恢复费通知书

对于 PCT 国际申请来说，除了在国际阶段，申请人可以根据 PCT 条约第 26 条、19 条、34 条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之外，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申请人还可以根据 PCT 条约第 28 条或 41 条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按照中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的规定，对于发明，申请人有两次主动修改的机会，一是可以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同时，对申请文件作出修改；二是在收到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其申请发出的“进入实质审查程序通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主动对申请文件作出修改。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可以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假如申请人在主动修改时未将缺乏单一性的权利要求删除，会收到审查员发出的缴纳单一性恢复费通知书，那么申请人可以按照正常情况来处理，即如果申请人在收到该通知书两个月内缴纳单一性恢复费，从而继续享有所有权利要求的权利。如果申请人未缴纳单一性恢复费，则该部分权利要求会被视为撤回。对于这部分权利要求，申请人不得提出分案申请。

申请人有两次主动修改的机会，一是可以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同时，对申请文件作出修改；二是在收到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其申请发出的“进入实质审查程序通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主动对申请文件作出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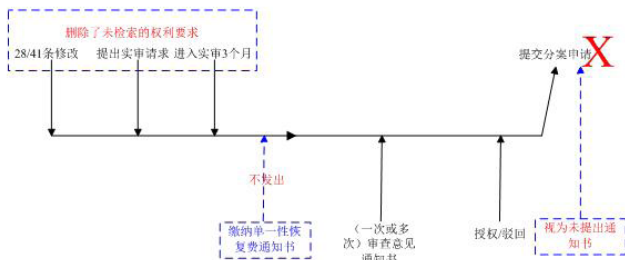
三、因主动修改后未缴纳单一性恢复费而丧失分案机会、以及应对策略

(1) 丧失分案机会

假设申请人通过主动修改将缺乏单一性的权利要求删除，则在进入实审后，审查员会认为单一性缺陷已经克服，默认申请人已经主动放弃了不具有单一性的权利要求，没有必要、也没有理由再发出缴纳单一性恢复费通知书。

如果申请人在主动修改时删除了不具有单一性的权利要求或将其修改为具有单一性的权利要求，则审查员没有发出缴纳单一性恢复费通知书，申请人也没有主动缴纳单一性恢复费，最终缺乏单一性的权利要求会被视为撤回，申请人不得针对这部分权利要求提出分案申请。

如果申请人未经考虑直接提交了分案申请，则会收到知识产权局发出的视为未提出通知书。下面的附图中显示了这一过程。



通常申请人由于没有收到该通知书、又不具有非常专业的专利流程知识，很容易忽略这个问题，如果直接提交了分案申请，等到分案申请视为未提出通知书，就会后悔莫及、悔之晚矣，时间、金钱、分案权利都被白白浪费了。

(2) 应对策略

在实践过程中，专利代理师发现对于申请人在未收到未缴纳单一性恢复费通知书的情况下，主动缴纳单一性恢复费通知书，是能够被受理的。因此，如果申请人仍然希望保留针对这部分权利要求的权利，则专利代理师建议最好主动缴纳单一性恢复费。

具体来说，对于存国际申请阶段存在未检索权利要求的专利申请，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后，如果申请人作出了删除或修改了不具有单一性的权利要求，或者申请人经常对权利要求做较大修改、相应市场前景变化较大，则可以主动缴纳单一性恢复费。

申请人主动缴纳单一性恢复费的时间，应当是在进入国家阶段后，直到收到授权通知或驳回决定前，即专利申请阶段，最好是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实审阶段中。如果申请人确定希望保留这部分权利要求，则可以尽早缴纳。从而可以避免在该专利申请结案后，提交的分案申请不被受理，不知不觉中丧失了这部分权利要求的权利，最大地保护申请人的权益。

四、总结

综上，对于在国际阶段存在因单一性问题而未经检索的情况来说，申请人应尽早对要保护的权利要求进行充分布局，如果发明本身对于申请人来说很重要，并且为申请人要进行主动修改、后续可能要提交分案申请，则申请人可以考虑在国际阶段缴纳附加检索费、附加审查费，进入中国后及时缴纳单一性恢复费，将可能的分案申请尽早纳入考虑范围内。

NO.1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打击恶意抢注“冰墩墩”“谷爱凌”等商标注册

2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依法打击恶意抢注“冰墩墩”“谷爱凌”等商标注册的通告》（《通告》）。



《通告》指出，依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等规定，对第41128524号“冰墩墩”、第62453532号“谷爱凌”等429件商标注册申请予以驳回；依据《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已注册的第41126916号“雪墩墩”、第38770198号“谷爱凌”等43件商标依职权主动宣告无效。

《通告》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高度重视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并持续深入开展打击恶意商标注册专项行动，先后对“北京2022”、北京2022年冬奥会会徽和北京2022年冬残奥会会徽等予以特殊标志保护，对北京冬奥组委申请的“冰墩墩”“雪容融”等予以商标注册保护，对其他适格主体申请的“谷爱凌”等冬奥健儿姓名商标予以注册保护。

然而，2019年以来，少数企业、自然人以牟取不当利益为目的，将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吉祥物、运动健儿姓名等冬奥热词进行恶意抢注，委托代理机构提交商标注册申请，非法利用奥运会和奥组委的声誉，侵害他人姓名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造成了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损害了我国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形象。

对此，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坚决打击，依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等规定，对第41128524号“冰墩墩”、第62453532号“谷爱凌”等429件商标注册申请予以驳回；依据《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已注册的第41126916号“雪墩墩”、第38770198号“谷爱凌”等43件商标依职权主动宣告无效。

国家知识产权局表示，将一如既往地保持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高压态势，不断强化对包括冬奥吉祥物、运动健儿姓名在内的奥运热词进行严格保护，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抢注商标图谋不当利益的申请人及其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持续为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保驾护航。（来源：封面新闻记者：滕晗）

NO.2 广东发布首版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近日，为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编制发布《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版）》，首次集中公布全省全部线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为社会各界享受更加便捷丰富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提供高效指引，有力推动全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向系统化、标准化、便民化迈进。



广东版《清单》充分彰显广东特色和粤港澳大湾区特色，实现了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版）》的无缝衔接，进一步明晰了国家版《清单》中落地地方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及办理方式。广东版《清单》包括专利快速预审申请受理、国防专利申请受理、商标注册申请事先咨询、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受理、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申请受理、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申请受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咨询、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查询等4大领域40个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涵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等方面，为广大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全链条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来源：广州日报）

NO.3 《知识产权人才“十四五”规划》印发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知识产权人才“十四五”规划》，提出到2025年，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规模超过100万人，高层次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人才效能持续增强。

《规划》认真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管人才，坚持人才引领发展、需求导向、质效并重、系统推进的基本原则，提出“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总体目标和主要指标。到2025年，知识产权人才数量超过100万人，全国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达4万人，全国中级以上（含中级）知识产权师数量达2万人。《规划》还提出要做好知识产权保护人才、知识产权高效运用人才、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人才、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四支重点人才队伍和知识产权审查、宣传等各级各类基础人才队伍建设。

“十四五” 知识产权分项规划

为如期完成上述目标，《规划》部署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人才能力建设、提升知识产权运用人才能力水平等5项主要任务，设立了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建设、知识产权网络培训课程建设、知识产权人才高地建设等6项重点项目，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各部门单位及各地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源投入、营造良好环境、狠抓工作落实。（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NO.4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新规 明确六种失信行为



我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近日出台，将六种具体行为列为失信行为，分别是：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从事专利、商标代理并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的行为，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申请行政确认的行为，适用信用承诺被认定承诺不实或未履行承诺的行为，对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的行为。

同时，规定进一步明确，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但能够及时纠正、主动消除后果的，可以不被认定为失信行为，以此引导非正常专利申请人积极纠错。

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离不开诚信体系建设。当前，知识产权领域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费用减缴等违反诚实信用的行为仍比较突出。

比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在非正常专利申请排查工作中发现，存在个人注册多家资本低、无联系方式、无参保人员、无实缴出资的公司，在提交大量非正常专利申请后，又通过快速撤回专利申请、注销公司等方式逃避处罚的行为。又比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商标审查审理工作中发现，存在商标权人通过提交伪造的发票、虚假的合同以及伪造的产品包装信息等企图证明商标使用的行为。

针对失信主体，规定明确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对失信主体实施具体管理措施，分别是：对财政性资金项目申请予以从严审批，对专利、商标有关费用减缴、优先审查等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予以从严审批，取消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优评先参评资格，取消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申报资格，取消中国专利奖等奖项申报资格，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严格监管，不适用信用承诺制。

为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错误、积极消除后果，规定同时明确了信用修复的条件和程序。通过信用修复程序，失信主体最短在被实施六个月管理措施后即可重塑信用。（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NO.5 江苏出台全国首部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省级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全国第一，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全国第二，但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职能分散在知识产权、市场监督管理、版权、农业农村、林业、文化和旅游等多个部门，行政管理、法治保障能力仍显不足。《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日前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将于世界知识产权日4月26日起施行。

一是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构建知识产权促进政策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质量提升，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健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鼓励依法设立知识产权基金；对在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可按照规定放宽职称申报条件等。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所在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鼓励对技术类科技成果技术价值、市场前景等进行知识产权申请前评估，提升知识产权质量。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立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科研人员应当向所在单位披露职务科技成果；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利用

职务科技成果从事创办企业等活动。二是强化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建立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自我保护与社会共治相结合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指导机制；强化电子商务、展会、商业秘密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禁止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违反诚信原则的作品登记申请等。三是实现知识产权高水平服务与管理，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从平台建设、标准化管理、风险防范体系上提升服务管理能力和水平，推动知识产权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便利化；加强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依托知识产权参与标准制定，鼓励行业组织研究制定行业服务标准；完善知识产权风险防范体系，规范对外转让秩序，推动创新成果转化运用，开展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建立知识产权指标统计监测制度、知识产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知识产权承诺制度等。还建立容错制度，进一步为知识产权改革创新松绑减负。（来源：江苏省司法厅）

NO.6 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

3月9日，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申长雨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进一步提升做好新时代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大力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加速壮大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会议充分肯定了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并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重要指示论述为指导，建立了一支熟悉和了解国家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和宏观政策取向的人才队伍，总体构建起了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了一支适应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需要、具备一定规模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申长雨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才工作。知识产权人才是国家整个人才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全系统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准确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对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 and 当前知识产权人才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推

动知识产权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一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进一步加强党对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二要以“三职联动”为目标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全链条，强化面向职业的教育，完善面向职业的评价，促进面向职业的发展。三要持续优化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的规模、层次和结构，形成好的人才梯队。四要强化对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人才“十四五”规划落实机制，全面加强人才工作的支撑保障，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浓厚氛围。

会议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廖涛主持。他要求全局全系统干部职工深刻认识做好新时代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人才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全力以赴抓好此次会议部署任务的贯彻落实，不断夯实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人才基础，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会上，北京、上海、陕西、深圳等4个省市的知识产权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上海基地、安徽基地负责同志作了典型发言。

局党组班子成员卢鹏起、胡文辉，局专利局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局机关、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和社会团体主要负责人，全国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京外专利审查协作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各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dreame
— 追觅科技 —

追觅dreame 智能科技清洁专家

突破性¹科技
追求航空级²品质

追觅L10 Pro扫拖机器人

双线激光智慧避障
4000Pa飓风吸力⁵

追觅V12无线吸尘器

15万转高速无刷马达³
90分钟超长续航⁴

追求极致性能
用造飞机的标准做产品

1、对比追觅前代产品（包括型号V8、V9、V9B、V10、V11、Ares、T100），仅限中国大陆市场。

2、追觅V12无线吸尘器所搭载追觅SPACE 5.0高速马达，转子不平衡质量低于0.0005g，据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所制定的世界公认的ISO1940平衡等级标准，其在运转时可达航空燃气涡轮机的平衡机精度等级标准（G6.3），故在转子动平衡表现上该马达已达航空级；检测报告：ZM-P2079-00821-01。

3、本品所搭载追觅SPACE 5.0高速马达，转速高达150,000rpm，突破了追觅前代马达125,000rpm极限转速的新纪录；检测报告：0445-20A-01。

4、本品续航时间，由实验室在25℃室温下电池满电时使用二合一毛刷吸头在不同吸力档位下测得；检测报告：ZM-P2079-200907-1。

5、风压测试数据来自追觅实验室，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主机电池满电状态下，电机在超强模式条件下，使用真空度表测量吸口处的真空度值，测量其最大吸力达到4000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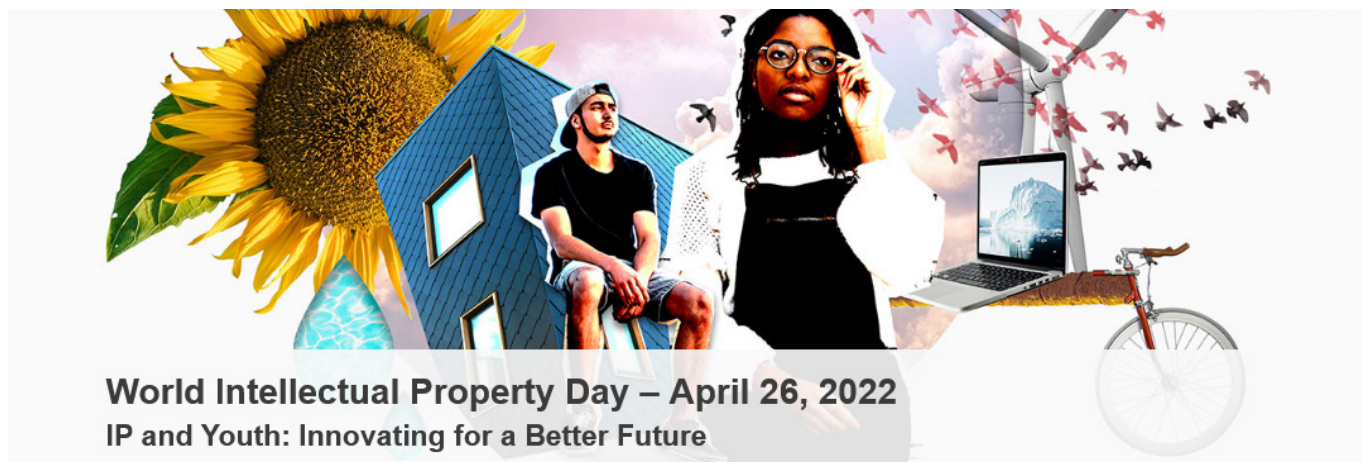


追觅官方小程序商城



关注追觅服务号
获取更多品牌资讯

NO.1 2022 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公布！“知识产权与青年：为更美好的未来而创新”



近日，WIPO 官网发布“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ay – About the Theme IP and Youth: Innovating for a Better Future”。在全球范围内，年轻人正加紧迎接创新挑战，利用他们的能量和独创性、好奇心和创造力来引导通往更美好未来的道路。创新、充满活力和创造性的头脑正在帮助推动我们向更可持续的未来迈进所需的变革。了解知识产权如何支持明天的年轻人创造更美好的未来。今年 2022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是“知识产权与青年：为更美好的未来而创新”，庆祝青年主导的创新和创造力。

每年 4 月 26 日，我们都会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以了解知识产权 (IP) 在鼓励创新和创造力方面发挥的作用。2022 年，我们认识到年轻人在寻找向可持续未来过渡的更新、更佳解决方案时具有巨大潜力。

纵观全球，年轻人正加紧迎接创新挑战，利用他们的能量、独创性、好奇心和创造力助力打造更美好的未来。具有创新、活力和创造性的头脑带来的变革正在帮助我们向更可持续的未来迈进。了解知识产权如何支持明天的年轻人创造更美好的未来。今年 2022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是“知识产权与青年：为更美好的未来而创新”，庆祝青年主导的创新和创造力。

如今的年轻人是超乎想象的，是拥有巨大潜力的智慧与创造之源。他们的新观点、活力、好奇心、一切皆有可能的态度，以及他们对更美好未来的渴望，正在重塑创新方法并推动变革。

2022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是年轻人了解知识产权如何支持他们的目标、帮助将他们的想法变为现实、创造收入、创造就业机会并对周围世界产生积极影响的机会。凭借知识产权，年轻人可以获得实现抱负所需的一些关键工具。在整个活动中，年轻人将能够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制度的工具——商标、设计权、版权、专利、植物品种权、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如何支持他们建立一个更美好的未来。

我们还仔细研究了产权组织在支持国家和地区努力为年轻发明

家、创造者和企业家创造法律和政策环境以茁壮成长方面的作用。去年，我们见证了世界知识产权日的参与度创历史新高。在您的帮助下，2022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将达到新的高度。年轻人是明天的创新者、创造者和企业家。通过他们的创造力和独创性，所有地区的年轻人都在推动变革，开辟通往更美好未来的道路。2022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庆祝这一激动人心的变革者一代。

2022 年 4 月 26 日，与我们一起庆祝世界上年轻的创造者、发明家和企业家的聪明才智、创造力、远见和勇气，以建设更美好的未来。

Z 世代和千禧一代：明天的创造者！

如今的年轻人是超乎想象的，且拥有巨大潜力的智慧与创造之源。目前，世界上约有 18 亿年轻人（24 岁），其中 90% 生活在发展中国家。未来几年，年轻人（35 岁以下）的比例将会增加。在所有地区，年轻人都是变革的天然推动者，将为更美好的未来开辟道路。

千禧一代和 Z 世代是变革者；他们是实用主义者，不怕大声疾呼，挑战现状。今天的年轻人是数字原住民，他们在移动电话和互联网互联的世界中长大，在那里物理世界和数字世界的界限变得模糊。这塑造了可以说是迄今为止最具创业精神、最具创新性和创造力的一代。

呼吁所有年轻人，无论您的志向在哪里——艺术、科学、技术——以知识产权为后盾的创造性和创新思维将帮助您有所作为。因此，请参与今年的活动，了解 IP 能为您做什么。

对于世界各地的政策制定者，我们呼吁您倾听年轻发明家、创造者和企业家的需求和关注，并制定政策和计划，培养和支持他们为创造更美好未来而创新的努力。

鉴于与 COVID 相关的持续限制，2022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将是一场混合运动。（来源：知识产权界）

NO.2 WIPO 报告指出：中国是新冠肺炎疫苗和疗法相关专利申请的最大来源国

近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召开线上发布会，发布《COVID-19 相关疫苗和疗法专利态势报告》。会上，WIPO、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分别发表致辞，包括我局在内的相关知识产权局、国际组织、科研院所等机构的代表就新冠肺炎疫苗和诊断治疗等领域的科研创新和专利审查等进行了交流分享。

《COVID-19 相关疫苗和疗法专利态势报告》由 WIPO 编拟，是该组织首份旨在分析新冠肺炎相关专利活动以研究抗疫相关技术创新趋势的报告。报告指出，在疫情开始后的 21 个月中，全球 49 个专利局收到了近 5300 件新冠肺炎相关专利申请，包括近 1500 件疗法相关申请和 400 余件疫苗相关申请。其中，高校和科研机构在疫苗相关申请中最为活跃。

报告指出，中国是新冠肺炎疫苗和疗法相关专利申请的最大来源国。截至 2021 年 9 月，有 276 个疫苗相关专利申请同族来自中国，中国申请人还申请了 887 件新冠肺炎疗法专利。在具体研发方面，据世卫组织数据，截至 2021 年 10 月，中国共有 34 个研发中的新冠肺炎疫苗，其中 23 个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总数位居全球第二。这表明中国在新冠肺炎疫苗和疗法创新方面处于全球“第一方阵”。



报告还指出，包括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内的全球主要知识产权机构都对新冠肺炎相关申请开辟了绿色通道，对审查流程进行不同程度的加快，体现了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应对疫情挑战的努力。（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NO.3 击败诺奖得主！张锋团队被判拥有 CRISPR 真核基因编辑专利

当地时间 2 月 28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做出裁定：张锋所在的博德研究所团队拥有在真核细胞中使用 CRISPR 基因编辑工具的专利。此前相关听证会在 2 月 4 日举行。

这个结果相当于认定，是张锋团队第一个发明 CRISPR-Cas9 来编辑人类细胞并用于制造药物，而不是 2020 年诺贝尔化学奖得主 Jennifer Doudna 和 Emmanuelle Charpentier 代表的 CVC 团队。（注：加州大学、维也纳大学和 Charpentier，统称“CVC”）



无论张锋，还是 Doudna 和 Charpentier，都是在基因编辑领域作出重大贡献的顶尖科学家。但在过去近 10 年间，他们一直在围绕 CRISPR-Cas9 基因编辑技术的专利展开旷日持久的角逐。（来源：深圳商报）

NO.4



韩国知识产权融资突破 6 万亿韩元

2022 年 2 月 22 日，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发布消息，韩国知识产权金融涉及资金首次突破 6 万亿韩元，其中，知识产权投资为 0.8628 万亿韩元，知识产权担保贷款为 1.9315 万亿韩元，知识产权财产担保为 3.2147 万亿韩元。

2021 年，新增供给额 2.5041 万亿韩元，与 2020 年（2.0640 万亿韩元）相比增长了 21.3%；其中，知识产权投资为 6088 亿韩元，知识产权担保贷款为 1.0508 万亿韩元，知识产权财产担保为 8445 亿韩元。

知识产权投资方面，2021 年，韩国对优秀知识产权企业或知识产权的直接投资总额达到 6088 亿韩元，与 2020 年相比增加了 2.3 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母基金出资扩大了知识产权投资基金，同时，加强与风险投资企业的合作，激活对优质专利企业的投资。

新能源汽车、生物健康和半导体三大新兴产业领域（BIG3）的专



利企业投资额 3358 亿韩元，占比 55.2%。知识产权投资正在成为创新型中小企业主要的融资手段。企业对知识产权投资的认识也有所提高，参与投资的机构由 2020 年的 50 家增加至 2021 年的 69 家。（来源：中科院知识产权信息）

NO.5

希腊更新版权法以解决体育流媒体盗版问题

希腊版权法引入了一项新的修正案，允许在赛事开始前 24 小时内屏蔽盗版直播流媒体的域名和 IP 地址。从这项新法律中受益最大的是体育权利人。迄今为止，至少有 362 个域名和 185 个 IP 地址被屏蔽，超过 10 万人无法收看盗版直播。



在 10 年前，屏蔽盗版网站还是一件新鲜事，但如今这在许多国家已经是普遍做法。希腊亦是如此，第一次针对域名采取行动是在 2018 年。这些屏蔽盗版的请求由希腊文化和体育部的特别委员会 EDPPI 负责处理，该委员会会根据权利人的投诉采取相应的措施。

希腊的相关制度不同于其他许多国家，因为实施屏蔽不涉及法院监督，仅仅是一个行政程序。该程序允许版权所有人迅速请求屏蔽盗版网站，而无需进入冗长且费用高昂的法律程序。

自该法律实施以来，版权所有人已经针对数百个域名提交了 46 个屏蔽请求，包括本地盗版门户网站，也包括几个主要的盗版网站，如海盜湾、1337x 和 YTS。（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Ocliclean X PRO

智能触屏声波电动牙刷

42,000转/分

磁悬浮无刷电机
清洁力更强大

护齿技术

智能降频护齿技术
保护牙釉质与牙龈

32级力度

32级力度可调
定制舒适刷牙方式

刷牙方案

智能 APP 连接
自定义多套刷牙方案

口腔盲区

智能监测口腔盲区
清洁不留死角



荣获
日本优良设计奖



GOOD
DESIGN

专利申请
已超 200 多项

12 万亿

2020 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突破 12 万亿元 知识产权赋能高质量发展



2021 年 12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2020 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数据公告》。公告显示，2020 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突破 12 万亿元，达到 12.13 万亿元；占 GDP 的比重为 11.97%，较上年提高 0.35 个百分点。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质量效益快速提升，知识产权资源日益丰富——核心专利、知名品牌、精品版权、优质地理标志产品、优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优良植物新品种等持续增加，专利思维、版权意识、品牌观念逐渐深入人心。知识产权事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来源：人民日报）

1.4 万人

2021 年检察机关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4 万人



3 月 8 日上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作最高检工作报告。报告说，2021 年，检察机关倾力服务创新发展，持续加大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力度，起诉 1.4 万人，同比上升 15.4%。

报告指出，2021 年，跟进最高检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北京、海南、陕西等 20 个省级检察院深化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一体履职，强化综合保护。起诉侵犯商业秘密罪 121 人，是 2020 年的 2.4 倍。会同国家版权局等督办 60 起重大侵权盗版案件。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案件 544 件，是 2020 年的 4.1 倍。（来源：检察日报）

6.95 万件

2021 年我国 PCT 国际专利申请蝉联全球第一



2 月 10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日内瓦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申请人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达 6.95 万件，同比增长 0.9%，连续第三年位居申请量排行榜首位。

此外，2021 年，全球申请人通过马德里体系提交的国际商标申请达 7.31 万件，同比上升 14.4%，是 2005 年以来增速最快的一年。中国以 5272 件申请位居美国（13276 件）、德国（8799 件）之后，继续排名全球第三。（来源：中国质量报）

3000 亿元

2021 年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首次突破 3000 亿元



在国新办 12 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兼办公室主任胡文辉介绍，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国内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达到 29.8 万家，较上年增长 5.2 万家。国内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190.8 万件，同比增长 22.6%，高于全国平均增速 5.0 个百分点。

值得一提的是，2021 年我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登记金额首次突破 3000 亿元，服务中小企业力度不断加大。“这是政策措施、市场环境、企业需求等多重因素叠加的结果，也是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充分发挥的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相关部门多措并举、点面结合、协同发力，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来源：经济日报）

10000 件

宁夏年度专利授权量首次超万件

近日，记者从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获悉，2021 年，宁夏全区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意识明显提高，全年共获授权专利 12885 件，创历史新高。这是自 1985 年《专利法》施行以来，宁夏首次实现年度专利授权量过万件，充分显现了在高质量发展引领下知识产权助推创新发展的潜力和动能。

接下来，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将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积极谋划高质量专利布局，聚焦实体经济和现代产业体系，培育高价值专利，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为进一步增强宁夏重点产业和关键核心技术的市场竞争力提供知识产权支撑。

（来源：中国质量报）

10.5%

中国法院三年来新收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一审案件年均增长 10.5%

“三年来，各地法院共受理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一审案件 59351 件，审结 55835 件，新收案件年均增长 10.5%。”中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 27 日就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实施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报告时说。

周强表示，经过三年运行，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效果集中显现。评估认为，法庭三年工作情况基本实现“四个进一步”的预期目标要求，即裁判标准进一步统一、审判质效进一步提高、司法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对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司法保障进一步加强。

数据还显示，中国法院技术类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一审平均判赔金额较法庭成立前增长 147.1%。此外，法庭受理涉外案件 877 件、审结 596 件，“形成一批标杆性判决并在国内外产生重要影响，越来越多的外国企业选择到中国法院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周强表示，下一步，各级法院将以更大力度加强科技创新成果保护，并以更积极姿态参与知识产权国际治理。

周强同日还就关于设立成渝金融法院的决定（草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说明。他说，目前，重庆、四川法院具有较好的金融审判基础和人才储备，有足够的案件数量支撑，具备设立金融法院的条件。（来源：中国法院报）



品源管理咨询
BEYOND IP CONSULTING

以专利数据加工为基础
提升技术、法律和市场新的综合服务平台

护航 · 知识经济大时代

ESCORT
THE AGE OF
KNOWLEDGE ECONOMY



SPECIALITIES
OF BEYOND

专于心 / 精于业

品源之专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网址: <http://www.boip.com.cn/>

邮箱: info@boip.com.cn

电话: 010-6337 7188



品源官方微信



品源管理咨询

宏观 & 政策

《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 全文发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请输入要查询的内容



首页

机构

新闻

政务

服务

互动

专题

你的位置: 首页 > 政务 > 政府信息公开

标 题: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索 引 号: 2022-1646613668028

主题分类: 通知

文 号: 国市监竞争发〔2022〕26号

所属机构: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

成文日期: 2022年03月02日

发布日期: 2022年03月0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现将《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3月7日

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是强化反不正当竞争的重要任务，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内容，对于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推动我国经济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提升国家整体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一些地区的先行示范作用，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开展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统筹谋划，将创新试点作为微观政策与宏观政策相结合、监管政策与发展政策相结合的重要切入点，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改革创新，针对商业秘密保护中的薄弱环节和制度短板，创新监管理念，完善保护思路，着力提升制度供给；坚持开放视野，适应全球竞争格局新趋势，着眼新一代国际经贸规则，提升商业秘密保护国际化水平；坚持试点先行，着力激发基层首创精神，在一些地区已有工作的基础上，探索出更多更有效的保护模式和实践经验。

二、工作目标

通过选择一批地区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用3年时间，不断提高治理水平和保护效能，推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商业秘密保护规则体系进一步完善，形成一批指南指引，不断优化商业秘密保护的制度环境。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充分发挥行政、司法、民事多维保护制度优势，形成部门联动、优势互补的工作机制。商业秘密保护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升，适应制度开放、规则开放新趋势，建立与国际竞争规则相衔接的保护体系。商业秘密保护企业主体意识进一步增强，形成一批保护规则完善、组织体系健全的标杆企业，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商业秘密保护氛围进一步加强，在全社会形成重视商业秘密、尊重商业秘密、保护商业秘密的整体环境。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创新

建立健全制度规则。建立完善依法依规保护的规则体系，夯实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基础。试点地区结合各自经济发展趋势和特点，研究制定符合发展需要的保护制度规则。加强对重点产业、特色产业，特别是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的保护。加强对知识密集型企业、技术密集型企业、创新型企业、老字号企业的保护。要在各地实践基础上，形成统一规范的全国商业秘密保护指南指引。

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商业秘密保护的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提升企业自我保护能力。指导企业建立符合行业特点和自身技术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的组织架构，建立自身合规体系。通过网络信息化手段，加强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管理，强化对自身秘点的保护。加强教育与管理，强化员工的保密责任和保密义务。强化企业维权意识，敢于维权，善于维权。

（二）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机制

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发挥行政保护快速便捷的优势，加强与司法部门的联动，建立案件移交、执法联动等工作机制。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联动，形成综合执法与部门保护的合力。逐步研究建立统一的商业秘密保护执法规范，发挥行政保护、刑事保护、民事保护以及行业保护的优势，形成各部门通力合作、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大保护格局。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扎根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充分发挥在商业秘密保护中联通政府和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搭建平台畅通渠道，加强沟通交流，践行服务职能，制定行业规范，强化商业秘密法制和商业道德的宣传教育，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三）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监管执法

强化执法办案。积极响应企业维权诉求，加大侵犯商业秘密执法办案力度，严厉打击各类侵权违法行为，形成强保护、强监管的社会震慑力。建立完善的执法办案流程，增强执法办案的规范性，提高执法办案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针对性有效性。加强重点领域、重点问题侵权打击力度，破解执法难、举证难、维权难等执法办案难点问题。

提升执法能力。针对商业秘密保护专业性、技术性、复杂性特点，不断提升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注重执法队伍能力培养，加强科技变革、经济发展、企业创新等方面的培训。广泛开展相互交流，学习借鉴实践经验，探讨普遍性、趋势性、焦点性问题，共商解决方法和途径。加快培养一批懂法律、懂经济、懂技术的专业化执法队伍。

（四）健全商业秘密保护服务保障体系

完善政府服务保障。针对经济发展和科技变革带来的新要求新挑战，积极响应商业秘密保护广泛需求，建立广覆盖、全流程的商业秘密保护服务体系。依托地方产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各类园区，建立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网络。设立政府服务联系站点、保护基地，提供商业秘密保护专业咨询服务，受理侵权投诉材料，开展常态化的政策法规宣讲解读。探索建立商业秘密保护联络员制度，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引导建立商业秘密保护联盟，培育商业秘密保护标杆示范企业。

加强第三方服务供给。结合市场发育程度，广泛动员充分利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培育本地第三方机构，提供高质量服务，形成社会化服务网络。鼓励第三方机构进一步充实职能，增加专业人员，扩大专业覆盖面，为社会提供便捷专业的鉴定、风险管控等商业秘密保护服务。

加强智库支撑。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智力保障作用。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组建多领域、高层次、高水平的商业秘密保护智库。结合商业秘密保护实践，加强前沿性、前瞻性、创新性问题理论研究，加强国际趋势和经验的跟踪研究，加强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

（五）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

加强涉外维权援助保障。适应开放经济发展趋势，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和“走出去”，提高商业秘密保护国际化水平。结合各地经济发展特点，研究建立海外维权案例数据库，加强案例分析研究。结合企业“走



出去”实践需要，加强涉外案件的快速响应、跟踪分析和风险预警工作，支持企业海外维权，逐步建立涉外商业秘密保护援助体系。

营造良好开放环境。适应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的要求，探索建立与国际规则相衔接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体系。加强国际交流，宣传国内商业秘密保护良好实践，扩大影响力，树立我国尊重知识产权、尊重商业秘密的国际形象。

（六）营造商业秘密保护良好氛围

加大培训力度。面向广大企业、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开展典型案例讲解，加强商业秘密法律知识、专业技能培训。帮助企业培养商业秘密保护专门人才，提升企业自我保护、合规经营的意识和能力，提高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商业秘密保护责任意识和服务水平。

加大宣传普及力度。加强全社会对商业秘密保护的了解认知，凝聚社会共识，在全社会形成保护商业秘密、尊崇商业道德的良好氛围。充分运用短视频、直播、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创新宣传普及方式，加强宣传解读，提升社会影响力和有效性。

四、工作步骤

（一）试点申请

此次创新试点以市、县（区）为单位开展，由地方政府提出申请，并上报创新试点工作方案。按照总体要求，工作方案主要明确开展创新试点的基础和优势、重点任务和创新举措，以及组织保障特别是各级政府人财物的支持程度等。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经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初步审核后，于2022年5月15日前择优上报市场监管总局。

（二）评估论证

市场监管总局将组织专家对创新试点工作方案进行评估论证，选择15—20个地方政府重视程度高、工作思路清晰、创新方向明确、工作基础较好、举措力度较大的地区，作为第一批创新试点地区，于2022年6月底前公布。

（三）试点启动

创新试点地区于2022年7月全面启动试点工作，试点周期为3年。创新试点地区应当分阶段分重点，逐步在各个阶段有所突破有所创新，于每年6月底、12月底将创新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场监管总局和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五、组织保障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是一项开创性工作，事关营商环境优化，事关高质量发展，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市场监管总局高度重视，成立工作组，加强统筹协调和整体部署；成立专家组，对创新试点工作方案进行评估论证，为创新试点工作提供专家咨询。各试点地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创新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抓实抓好。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组织申报和跟踪指导。

（二）积极探索创新，扎实开展试点

各试点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商业秘密保护的新机制新方法。针对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特点，敢于创新、善于创新，敢于尝试、勇于实践。要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时间节点，精心组织实施，力求工作实效。要加大人、财、物的投入，确保各项资源有效供给。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作为中间节点的关键性作用，做好上下沟通协调。

（三）促进多方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涉及方方面面。试点地区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向当地党委和政府请示汇报，将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作为推动改革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注重发挥反不正当竞争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市场监管部门要承担好牵头组织责任，积极发挥相关部门各自职能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强统筹指导，定期组织开展实地调研、实践交流，着力解决创新试点工作中重点难点问题。要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发挥创新试点在推动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中的先行示范效应。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国家知识产权局： 加强对倒买倒卖非正常专 利申请等行为治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告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聚焦异常大量申请、冒用他人信息申请、屡次申请非正常专利、倒买倒卖非正常专利申请以及无研发投入、无研发人员、无生产经营的“三无”空壳公司申请专利等涉嫌违法违规的重点问题线索，加大处置力度。

一、持续健全完善信息沟通机制

国家知识产权局定期通报各地方非正常专利申请情况、撤回情况、申诉处理情况、高质量专利申请占比和非正常专利申请占比、发明专利结案中授权比例和授权后仅缴纳首年年费失效比例等信息。对非正常专利申请问题突出的，视情节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及相关媒体公开，予以通报。支持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研究建立非正常专利申请快速处置联动机制，畅通信息交换渠道，实现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第一时间通报、第一时间处理、第一时间反馈。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定期汇总本辖区通报案件、重点问题线索、主动核查和举

报线索的处理情况、资助政策制定调整情况等，及时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主动向科技、教育、卫生等部门通报非正常专利申请有关情况。

二、加强专利申请行为精准管理

健全高效精准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排查机制，推动建立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制度。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明确纳入精准管理名单的条件、程序和退出机制，严格核实相关单位和个人的研发情况和创新能力，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后公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对列入名单的申请人

通知要求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及其代理行为

扰乱行政管理秩序、损害公共利益、妨碍企业创新、浪费公共资源、破坏专利管理制度，必须坚决予以遏制！

减少非正常专利申请排查频次。列入名单的申请人出现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其移出名单，并由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置。

三、健全主动核查和举报机制

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持续加大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主动核查力度。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专利代办处要在专利受理、预审、企业备案等环节建立工作机制，主动排查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设立专线，强化专线作用，鼓励社会公众举报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以及违规的指标设置和资助奖励政策等。

四、加强分级分类治理

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单位和个人，在相关项目申报、资助奖励、预审服务、优先审查等环节予以重点关注，并区别不同情况开展分类整治，对申请人无异议的，督促主动撤回；对申请人有异议的，指导按时提交申诉材料，跟踪申诉处理情况；对拒不撤回又不提交申诉材料和充分书面证据的，由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根据情节依法从严处理，取消享受本地相关政策优惠的资格，取消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企业等资格，以及中国专利奖申报、参评或获奖资格。

五、加强对重点违规行为的治理

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聚焦异常大量申请、冒用他人信息申请、屡次申请非正常专利、倒买倒卖非正常专利申请以及无研发投入、无研发人员、无生产经营的“三无”空壳公司申请专利等涉嫌违法违规的重点问题线索，持续攻坚克难，加大处置力度，深挖问题根源，加强综合整治。

六、强化部门协同治理

要协同和支持科技、教育、工业信息化等部门进一步改进完善与专利工作相关评价标准，加强评审、认定工作管理中的专利质量评价，有效利用专利权评价报告，突出质量导向。要协同市场监管、科技、财政等部门，逐步减少对专利授权的各类财政性资助，每年至少减少25个百分点，直至在2025年以前全部取消。不得直接将专利申请、授权数量作为享受奖励或资格资质评定政策的主要条件。坚决杜绝重复资助、超额资助、清零奖励、变相资助、大户奖励等情况。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协同市场监管、公安、信用监管等部门，核查非正常专利申请领域涉嫌违法违规的重点问题线索，依法从严处置。

七、加强专利申请领域信用监管

推动修订专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法有效打击非正常申请行为、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监管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落实《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及有关政策文件，将提交非正常专利和从事违法专利代理行为，依法依规列为失信行为，予以管理及公示。

八、强化代理机构行为监管

深化专项整治行动，不断加大对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无资质专利代理的打击力度。加强区域间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监管信息共享，提高跨区域监管效能。加强与各有关监管部门的协同配合，发挥综合监管优势，加大对从事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力度，提高监管效率。加强对各地方代理监管工作的绩效考核，压实地方监管责任，促进地方加强监管力量配备，强化工作条件保障。

来源：中新经纬

热点聚焦

两会上的知识产权提案议案



全国人大代表部分议案、建议

蒋胜男：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多措并举遏制网络盗版

全国人大代表、温州大学研究员蒋胜男表示，近年来随着执法机关不遗余力持续打击盗版侵权行为，盗版现象得到了有力扼制。但目前网络上仍存在很多传播盗版侵权内容的非法网站和应用。她建议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多措并举遏制网络盗版，在强化对搜索引擎、广告联盟等服务提供商的监管的同时，引导网络文学平台充分尊重作家群体权益，使网络文学平台能够充分尊重原创、保护知识产权，为文化市场的持续繁荣保持发展后劲。（证券日报）

苗振林：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全国人大代表、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研发中心主任苗振林建议，从立法、执法等方面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强化知识产权制度对技术创新的引导和激发作用；在政策上进一步改善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的知识产权制度、科技政策、法律政策、金融环境，大力推进知识产权成果的转移转化；建立“知识产权诚信系统分级平台”，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参与制定全球知识产权规则，完善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国际合作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有力的支持。（红网）

潘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完善公平竞争制度

全国人大代表、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潘越提出，加快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突破核心零部件“卡脖子”问题，推动创新成果的产业化应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公平竞争制度，营造更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更高水平开放，以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进博会等核心平台为依托，利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进一步加大国际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光明日报）

印萍：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测量装备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地质调查局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副所长印萍建议，为防范“卡脖子”风险，应加快推进海洋甲烷测量和监测技术研发，重点突破超低含量甲烷快速测量、甲烷原位精确测量、在线连续测量等技术难点，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测量装备，建立可推广的海洋甲烷测量技术方法体系；要加快海洋甲烷监测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整合国内优势科研资源，促进行业技术标准化，强化创新技术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和工程服务，打造海洋新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人才聚集、协同创新平台。（中国新闻网）

孙飘扬：扩大药品专利期限 补偿效力和授予条件

全国人大代表、恒瑞医药董事长孙飘扬提交了“关于扩大药品专利期限补偿效力和授予条件、促进医药创新的建议”。

孙飘扬在建议中指出，“2021年6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生效实施，其中明确了建立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但是，根据目前出台的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征求意见稿来看，对该期限补偿的效力规定过于狭窄，从而导致创新药虽然有机会获得专利期限的补偿，但其阻止仿制药或改良性新药的效果可能打折扣。”

孙飘扬指出，抗癌药是临床试验耗时比较长的药品种类，特别是对于一些生存期较长的肿瘤，需要和已有的标准疗法取得生存期方面的优势数据，导致临床试验总时长占据了20年专利期的绝大部分。而由于临床治疗的现状，同一药物，用于同一种肿瘤，只是用药的时间阶段不同，例如早期、晚期、一线、二线、三线用药，都需要开展各自独立的临床试验来申报上市，在新药第一次批准后，每完成一个临床试验申报上市，都视为一个新适应症，即一个新的2.4类新药。因此，如果首次上市时专利权人使用化合物专利来申请延期，仅能覆盖当时的适应症，新增2.4适应症需要额外的延期，将导致很多适应症无法得到相应的期限补偿，这使得其他主体可以轻易地仿制未获得延期保护的那些适应症来绕开专利期限补偿制度，极大地打击新药研发企业的动力。

基于上述情况，孙飘扬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两条具体建议：

第一，在《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修订过程中，充分考虑上述情况，允许在中国进行了完整临床试验的进口新药获得专利期限补偿。

第二，增强专利期限补偿的效力，至少对于首次上市的创新药，当使用化合物专利来申请期限补偿时，其期限补偿效力应能够覆盖该药品所有的适应症，而不仅限于申请时已批准的适应症。（中国经营报）

全国政协常委、委员部分提案**沈南鹏：加强农业微生物学科突破**

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在2020年被提升为国家战略，农业领域以开发利用促进微生物保护的任务较为迫切，当前还存在一些短板有待补齐。对此，全国政协委员、红杉中国创始及执行合伙人沈南鹏建议，加强农业微生物学科突破，拓展专项支持范围；加大微生物产品应用推广和固碳菌株研发支持；政企共建充实菌种保藏力量，以资源摸底和知识产权保护促开发利用等。（新华社）

潘凯雄：加大网络文学侵权盗版惩处力度

全国政协委员，原中国出版集团党组成员、副总裁潘凯雄建议加大网络文学侵权盗版惩处力度。他提出，针对负面商誉显著的盗版平台实施精准打击，升级处置措施；完善网络“避风港规则”；压实搜索引擎、应用市场、广告联盟等平台主体责任，斩断盗版利益链；尊重网络文学作品价值，加大盗版惩罚和判赔力度；建立网络文学版权链，以科技助力反盗版。（新京报）

赵雯：成立国家知识产权研究院

全国政协常委、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赵雯今年对知识产权的关注点放在人才培养上。

赵雯观察到，目前设立知识产权本科专业的高校仅100所（在全国高校中占比不足3%），每年毕业生不足2万人。“十三五”期间，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共约69万人，要实现2025年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规模超过100万人的目标，缺口很大。此外，仅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等少数高校开展知识产权方向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具有国际视野、交叉学科背景的知识产权高端人才缺口更大。

赵雯认为，首先要健全顶层设计。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服务、国际化涉及诸多行政管理部门与经济社会各个领域，知识产权人才具有复合型、专业化、重实务的特点。其高端人才培养应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为指引，从国家层面健全顶层设计。

具体来说，一要成立国家知识产权研究院，荟萃现有高层次研究力量，建设世界一流的知识产权智库。二要将知识产权明确为一级学科，下分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服务、国际化与基础五个二级学科，细化培养方向。三要逐步增加知识产权硕士点、博士点，扩大培养规模。在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导下，选择有条件的高校开展知识产权一级学科建设试点。在此基础上，总结经验，以分级分类培养复合型、专业型人才为出发点，规范学科培养体系及相应的知识体系、教学内容、实务要求。（法治日报）

丁磊：搭建全球知识产权交易平台

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网易公司首席执行官丁磊关于版权的提案备受关注。

“十四五”时期，我国文化正加速走向全球市场。如何让“中国风”浪潮取得更大影响力，丁磊建议，由国家牵头搭建全球知识产权交易平台，针对文创IP、芯片、数字影音等重点知识产权领域，形成明码标价、按需收费、公平合理、售后完善的全球知识产权定价和交易体系，激发全社会的创新创造力。

站在“十四五”新时期，我国版权产业面临新的挑战。不断完善版权工作体制机制，强化版权全链条保护，积极促进版权创造和运用，有效应对版权新问题、新挑战，持续提升全社会版权意识，推进版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版权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尤为重要而迫切。

对此，丁磊建议，由国家牵头搭建全球知识产权交易平台，针对文创IP、芯片、数字影音等重点知识产权领域，形成明码标价、按需收费、公平合理、售后完善的全球知识产权定价和交易体系，激发全社会的创新创造力；加大对新型侵权盗版行为的惩处整改力度，建立侵权“黑名单”，维护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中国证券报）

蒋颖：提升知识产权融资效率

全国政协委员、德勤中国副首席执行官蒋颖提交了《关于优化知

识产权价值运营、激发知识产权融资效率》的提案。她表示，融资是企业创新生态中的关键一环，尤其对于多以轻资产运营的高科技中小企业而言，这些企业如果能够提升自身知识产权的价值运营效率，将大幅提升持续创新的能力和动力。不过，蒋颖同时指出，在实践中，还存在缺乏统一权威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知识产权评估机构专业化水平参差不齐，且无须对评估结果担责；知识产权融资相关主体尚未形成紧密合作关系，融资周期长，流程复杂等挑战。

因此，蒋颖建议：一是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二是加强对知识产权评估机构的监管与评价，三是升级完善一站式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四是加强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建设。（澎湃新闻）

民主党派中央部分提案

民革中央：关于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做大做强民族种业的提案

现代种业是农业的芯片，谁控制了种子，谁就掌握了农业竞争的主动权。充分发挥举国体制优势，加快科技创新力度，振兴我国的民族种业，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至关重要。当前，我国种业发展中仍然存在着以下三个突出问题：一是科技创新发展后劲不足；二是种业研发机构重复设置；三是种业企业规模小力量弱。为此，建议发挥新型举国体制的优势，从国家级实验室、国家级团队、种业集团等方面整合力量，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做大做强民族种业。建议：一、组建国家种业实验室提升研发水平；二、组建国际一流的高层次育种人才团队；三、壮大航母级国有控股种业集团；四、提升种业行政管理现代化水平。（来源：人民网－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致公党中央：关于促进我国集成电路全产业链可持续发展的提案

集成电路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其全产业链中的短板缺项成为制约我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影响综合国力提升的关键因素之一。现阶段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高端受封锁压制、中低端产能紧缺情况愈演愈烈，仍存在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一是国内芯片企业能力不强与市场不足并存。二是美西方对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先进工艺的高端装备全面封堵，形成新的产业壁垒。三是目前我国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处于缺乏状态，同时工艺研发人员的培养缺乏“产线”的支撑。为此，建议：一是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持续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延续和拓展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集中力量重点攻克核心难点。支持首台套应用，逐步实现国产替代。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加大产业基金规模和延长投入周期。二是坚持产业长远布局，深化人才培养改革。既要“补短板”也要“加长板”。持续加大科研人员培养力度和对从事基础研究人员投入保障力度，夯实人才基础。三是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拓展和营造新兴市场。积极探索未来和集成电路有关的新兴市场，支持我国集成电路企业走出去。（来源：人民网－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民进中央：建立对元宇宙相关领域的监管治理体系，对于版权等领域强调企业作为技术推动应用主体承担首要责任

今年，民进中央拟提交《关于积极稳妥推进元宇宙技术和产业发展的提案》。提案指出，元宇宙基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以及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技术的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是在PC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之上更高层次的数字化空间，

产生的新型虚实相融的互联网应用会影响和改变家庭、社会、工作场所等环境结构，最终带来深层社会变革。当前，国际国内互联网企业、科技公司对元宇宙可能产生的应用和投资机会最为积极，主要可以分为两种模式：第一种是聚焦核心元器件和基础性平台领域，加快布局元宇宙硬件入口和操作系统；第二种是聚焦商业模式与内容场景，探索元宇宙相关应用场景落地，以NFT技术推出的数字藏品已经成为落地最快的应用场景之一。

当前，元宇宙正处于早期萌芽阶段，有广阔的技术和产业发展前景。《“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到“深化人工智能、虚拟现实、8K高清视频等技术的融合，拓展社交、购物、娱乐、展览等领域的应用，促进生活消费品质升级”，这一政策有望推动元宇宙加速落地，我国多个地方政府也出台了支持元宇宙发展的相关政策，但是当前元宇宙技术和产业发展仍面临很多困难：一是物联网、全息通信、触觉通信等相关技术的成熟度距离元宇宙落地应用的需求仍有很大差距。现有元宇宙技术展示场景多为实验性、局部性以及有限性的应用，并且展示成本非常高昂，关键领域创新能力不足、产业链供应链受制于人，制约元宇宙技术和产业发展。二是现有数字基础设施和技术尚不能满足元宇宙应用的需求。元宇宙的场景对硬件配套要求很高，需要高性能的虚拟现实装置以及优良通信技术作为实现保证。元宇宙世界里的事件均为同步发生，没有延迟，多信息并发传播场景对通讯网络来说是较大挑战。三是元宇宙应用在金融、游戏、版权、隐私保护等方面可能带来冲击。数字金融、NFT代币随着元宇宙概念成为关注和热捧的对象，NFT市场交易规模迅速膨胀，其中蕴含较大风险。当前元宇宙的应用主要在游戏、娱乐等领域，容易诱发成瘾式游戏生活。虚拟内容及其创作者的爆发式增长既是元宇宙走向实用化的关键之一，又将带来严峻的版权保护压力。在元宇宙的技术环境中，人成为信息透明体的同时，也为信息滥用和误导开了方便之门，个人的隐私保护变得更加困难。

为此，建议：一是着力解决技术局限问题。扎实推进基础数字技术研究，充分发挥企业和科研院所、实验室的作用，促进数字技术向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各领域广泛深入渗透，推进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融合创新。只有不断增强技术创新能力，稳步提高技术成熟度，才能在元宇宙产业发展中赢得制高点，并真正推动元宇宙产业走向成熟。二是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数字基础设施是第四大类基础设施，是包括元宇宙产业在内的数字经济的基础。《“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要求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进云网协同和算网融合发展，有序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升级。建议开放数字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支持力度。三是建立对元宇宙相关领域的监管治理体系。面对元宇宙热潮，谨防借技术和概念的名义催生科技泡沫。要加强动态监测，规范数字金融有序创新，证券监管部门要全面落实“零容忍”的执法理念，通过不断完善法规，加强与司法的衔接，加大对市场操纵等恶性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对于游戏、娱乐、版权、隐私保护等领域，要强调企业作为技术推动和应用的主体，承担首要责任。建立能够应对不确定性和管控随机风险的一体化监管制度，加速弥合数字鸿沟，探索建立隐私保护的治理规则，针对个人因信息泄露而遭到不法侵害的情况应给予充分多元的法律救济。（来源：民进中央）

企业 & 公司

光伏专利之争

一场没有硝烟的“战役”

导语：2019年3月份，一篇《韩华 Q-CELLS 起诉晶科隆基和 REC，侵犯钝化技术专利》的文章，将在国内市场沉寂些许的海外光伏公司韩华 Q-CELLS（下称韩华），拉回视线。

一、韩华是谁？

时间前溯，这家总部位于韩国的新能源公司，曾与无锡尚德、天合光能、赛维 LDK、英利能源、晶澳太阳能等中国老牌光伏巨头们同属一代——2006年12月，韩华登陆纳斯达克。彼时，前有无锡尚德登陆美股后“大杀四方”，后有天合光能、晶澳太阳能美股崭露头角。韩华，直接与这些国内龙头光伏企业们正面交锋。于是，一场又一场的“恩怨情仇”，剪不断，理还乱。

当国内光伏行业历经一轮又一轮洗牌，重塑市场格局之后，曾经的一些龙头企业随着历史的海浪退潮，韩华也随着国内光伏后生们的崛起和挤压，弱化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影响力。

然而，在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的排行中，韩华的身影却从未消失。同样没有消失的，还有韩华频频发起对中国光伏公司的专利纠纷。

事实上，韩华与中国光伏公司的专利纠纷案，只是近些年来光伏行业专利之争的缩影。业内人士指出，国内光伏企业，需要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关注和保护。

二、4000 亿光伏龙头“遇袭”

2022年3月6日晚间，隆基股份发布韩华起诉公司专利侵权的进展公告。

荷兰时间2022年3月3日，荷兰海牙上诉法院向荷兰隆基正式送达关于简易跨境临时禁令的上诉判决，判决荷兰隆基自判决书正式送达之日起不得实施涉及 Hi-M03、Hi-M03m、Hi-M04、Hi-M04m、Hi-M05、Hi-M05m 组件产品在比利时、保加利亚、德国、法国、匈牙利、列支敦士登、奥地利、葡萄牙、西班牙、英国及瑞士 11 个国家的直接和 / 或间接侵犯韩华 EP2220689 欧洲专利的行为，并要求荷兰隆基向其上述国家的客户发送整改函，并告知荷兰隆基提供的上述产品可能在上述 11 个国家侵权，停止继续提供上述产品（客户网站、产品说明书等提到上述产品），相关产品可返还给荷兰隆基，费用由荷兰隆基承担。

“公司认为本次判决内容缺乏法律基础和事实依据，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立即提起上诉。”在公告中，隆基股份表示，本次判决的主体仅针对荷兰隆基，公司除荷兰隆基之外其他公司的行为及客户不受该判决任何限制，且少量退回产品仍可在欧洲上述 11 国之外合法销售。



隆基股份与韩华的这场专利之争，可追溯至2019年。当年3月和4月，韩华在美国、澳大利亚、德国等地发起针对部分中国光伏公司专利侵权起诉，声称晶科能源、隆基股份等公司侵犯了其钝化技术专利。而该专利，已是如今行业内普遍应用的PERC技术。

历经三年，双方的专利之争礼来我往，各有胜负。2020年6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仲裁结果，裁定包括隆基公司在内的被诉企业未违反337条款并终止调查。虽然同年7月，韩华就上述337仲裁结果向美国联邦巡回法院提起上诉。但在去年7月份，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举行了听证，并于7月12日终审判决维持ITC原判。

不过，在德国，隆基股份“遇袭”。2020年6月，德国隆基收到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德国隆基侵犯德国韩华专利权。于是，在同年7月，隆基向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地方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该上诉等待欧洲专利局专利异议审查结果，尚处于暂停审理阶段。此外，韩华与其在澳大利亚的专利纠纷案目前仍处在诉状答辩和证据调查阶段。

而针对此次荷兰海牙上诉法院的判决，隆基股份相关人士在接受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采访时表示，“公司有充足准备应对相关事宜，请留意后续公司动向。”

记者注意到，在公告中，隆基股份还表示，就上述诉讼，该公司已聘请境外律师积极应诉，同时公司还向美国专利商标局和欧洲专利局发起了涉案专利无效或异议程序。

三、专利之争背后的市场之争

2021年6月4日，正在举办的第十五届国际太阳能光伏与智慧能源（上海）大会暨展览会（下称SNEC）的某一场馆内，出现了一则插曲。

几名身穿制服的知识产权法院工作人员出现在安泰新能源展位，

将正在展出的部分跟踪支架产品封存带走。之后，安泰新能源十多名员工将一段光伏主梁绑上“白花”，抬到江苏中信博新能源展位的主讲台前，再度引发围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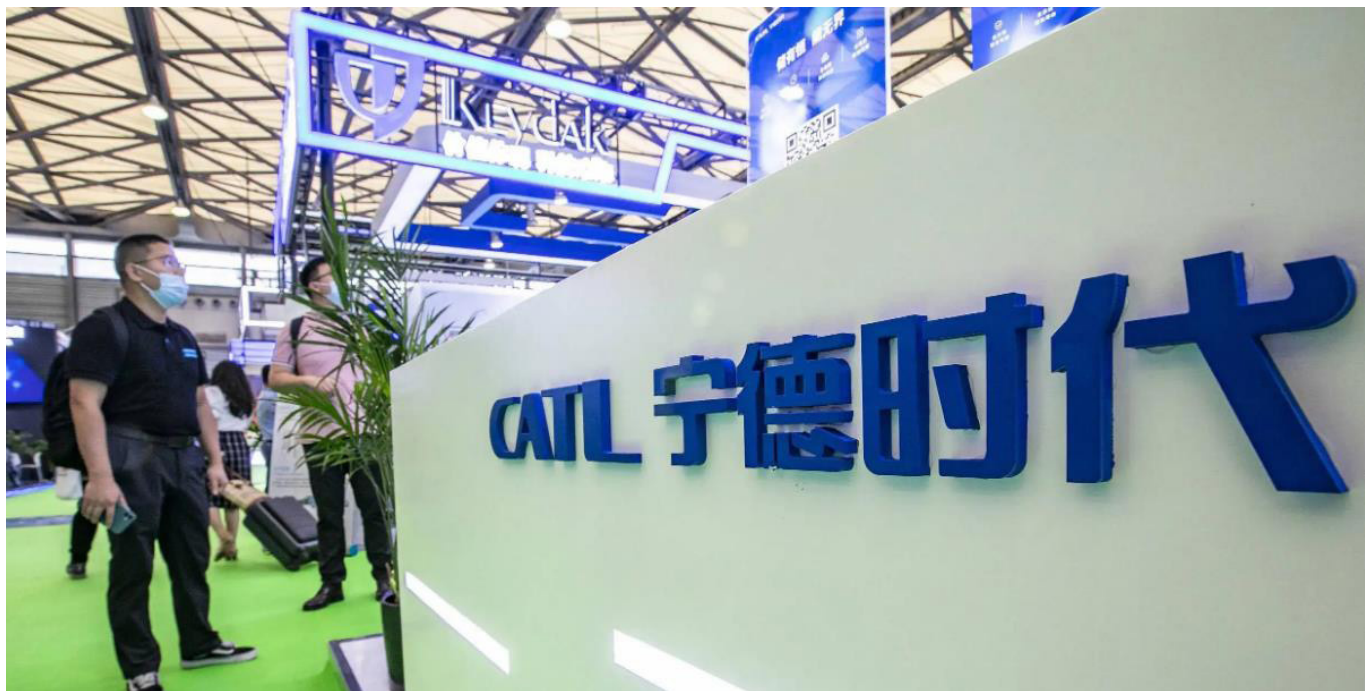
6月8日，中信博新能源官方微信发布一则声明，讲述了事发经过，称2021年6月3日SNEC展会期间，中信博发现安泰新能源所发布的新品“驭光”跟踪支架U型主梁涉嫌侵犯中信博CN209767436U号专利（专利名称：一种光伏主梁及光伏支架结构），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中信博依法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申请紧急证据保全。2021年6月4号下午14:00左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来到安泰新能源展台执行证据保全措施。6月7日，中信博已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安泰新能源涉嫌侵权的主梁提交立案材料并获得受理。

实际上，近些年来，有关知识产权的专利之争并非个案。2018年11月29日，中环股份也曾发布一份关于合资公司Maxeon知识产权维护的提示性公告，称其收到SunPower公司通知，因在国际市场上出现部分企业在未经SunPower公司许可的情况下使用此项高效叠瓦组件技术专利，SunPower公司准备采取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知识产权，并正式致函给相关涉嫌侵权的企业，主张权利。

2020年12月22日，该公司的另一份《关于合资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审查决定书的公告》显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Maxeon所属叠瓦专利的专利权之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宣告请求人针对权利要求提出无效理由全部不成立，上述专利维持专利权有效。

“专利之争的背后，离不开市场的争夺。”一位资深行业分析人士告诉记者，通过发起专利案件，来影响竞争对手的市场竞争的策略往往行之有效。这也提醒着，国内光伏企业对于知识产权的关注和保护程度需要持续加强。（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宁德时代起诉蜂巢能源 不正当竞争



2月14日，记者从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官网获悉，宁德时代以不正当竞争为案由起诉蜂巢能源、保定亿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无锡天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宁德时代方面对记者表示，该案正在法律程序中，公司没有回应；蜂巢能源回应称，公司已经在积极准备应诉，相信宁德法院会有公正的判决。

所谓不正当竞争，《反不正当竞争法》定义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此次诉讼案件涉及的三个被告，其中保定亿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无锡天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蜂巢能源的关联方。从股权架构来看，无锡天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华怡旅游公司全资设立，华怡旅游公司与长城控股公司的2019年度报告上的企业联系电话一致，而长城控股公司全资设立保定市瑞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定市瑞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蜂巢能源公司股权97.83%。保定亿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红新系蜂巢能源公司总经理，同时担任蜂巢能源保定分公司负责人，保定亿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已于去年6月注销。

记者查阅宁德时代过往涉及案件的裁判文书，其中有九个法律诉讼案涉及竞业限制纠纷。宁德时代起诉9位宁德时代离职员工，其离职后分别加入保定亿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无锡天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宁德时代的竞争对手蜂巢能源提供服务。宁德时代认为这九人违反与其签订的《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要求其赔偿违约金100万元；按照法院裁决，该九人需分别赔偿宁德时代100万元违约金，该九人曾提起上诉但并未获支持。

据悉，蜂巢能源前身为长城汽车动力电池事业部，2018年脱离长城汽车独立运营，目前已启动上市辅导，计划登陆资本市场。韩国市场研究机构SNE Research数据显示，2021年全球市场宁德时代装机量所占市场份额为32.6%，位居全球第一；蜂巢能源以1%的全球市场份额位居第十；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的数据显示，宁德时代去年在国内市场以52.1%的市场份额位居第一，蜂巢能源去年所占市场份额为2.1%，位居第六。（来源：新京报 记者 王琳琳）



雅迪 | 冠能_{系列}

搭载 **TTFAR** 7 级增程系统

一次充电 多跑一半



雅迪冠能·能量大使
中国女排

更高端的电动车



雅迪官方商城

根据国家机动车检验中心测试报告，相同容量电池体积下，搭载TTFAR 7级增程系统的雅迪冠能系列车型，比同类普通系列车型实际续航里程增加约50%

外部限定型主题名称在专利侵权判定中的作用

摘要：近年来专利侵权诉讼案件越来越多，有一些涉及到专利主题名称在侵权判定中的限定作用。本文首先对专利主题名称的分类进行了讨论，其次收集了有关专利主题名称在侵权判定中的法律解释以及法院判例，最后对外部限定型主题名称在专利侵权判定中的实际限定作用进行了简要的归纳。

一、专利主题名称的分类

专利主题名称是对权利要求包含的全部技术特征所构成的技术方案的抽象概括，专利主题名称作为专利独立权利要求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实际中，专利主题名称的撰写常常会添加一些必要或不必要的修饰词语。

李劫在《主题名称对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限定作用》中对专利主题名称的分类进行了初步探索，并详细阐述了简单型主题名称与定语型主题名称、限定型主题名称和修饰型主题名称、内部限定型主题名称和外部限定型主题名称等专利主题名称的不同分类方式^[1]。

在此，笔者比较认同将专利主题名称分为内部限定型主题名称和外部限定型主题名称。即将以结构、形状、性质、参数等方式对专利保护主题本身或其内部的限定定义为内部限定型主题名称，比如“一种具有某某结构的装置”。将以用途、功能、效果、使用环境等方式对专利保护主题外部的环境条件限定定义为外部限定型主题名称。这些外部环境条件可能隐含着技术主题本身必然具有某种结构或者组成，或者体现了发明创造的核心技术构思。比如“一种用于钢水浇铸的模具”、“一种用于冰块成型的塑料模盒”。

二、有关专利主题名称在侵权判定中的法律解释

目前，关于专利主题名称在专利侵权中的法律解释有以下几种^[2-4]：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号）第7条：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

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16〕1号）第5条：在人民法院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时，独立权利要求的前序部分、特征部分以及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部分、限定部分记载的技术特征均有限定作用。

（3）《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2017）》第23条：产品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未限定应用领域、用途的，应用领域、用途一般对专利权保护范围不起限定作用。第25条：主题名称中所包含的应用领域、用途或者结构等技术内容对权利要求所要保护的技术方案产生影响的，则该技术内容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具有限定作用。主题名称是对权利要求包含的全部技术特征所构成技术方案的抽象概括，是对专利技术方案的简单命名，其代表的技术方案需要通过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来体现。

根据上述法律解释可知，主题名称出现在权利要求的前序部分，属于专利的保护范围，在专利侵权案件判定时应予以考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虽然明确了主题名称应予以考虑，但并未说明具体实践中应该如何判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2017）》进一步指明了以应用领域、用途限定的主题名称应如何考虑限定作用。同时，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2017）》理解与适用一书中，进一步阐述了当应用领域或用途特征对所要求保护的结构和/或组成本身没有带来影

主题名称出现在权利要求的前序部分，属于专利的保护范围 在专利侵权案件判定时应予以考虑

响、未对该技术方案获得授权产生实质性作用、只是对产品或设备的用途或使用方式进行泛泛描述三个条件同时满足的情况下，应用领域或用途对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才没有限定作用。

尽管已有法律解释了专利主题名称在专利侵权判定中的限定作用，但实际专利主题名称写法不一，在专利侵权判定案件中起到的实际作用也不尽相同，法院在专利侵权案件中对专利主题名称的实际限定作用可能存在不同的观点。下面列举了几个包含用途、功能、效果等外部限定型主题名称的专利侵权典型案例。

三、有关外部限定型专利主题名称的法院判例

胡涛诉摩拜（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种电动车控制系统”专利侵权案^[5-6]，该案对主题名称中的用途、应用领域给予了考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一审认为“电动车”描述了涉案专利的使用方式，为专利主题名称的一部分，对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具有限定作用，但实际的限定作用应结合“电动车”对于涉案专利产生的影响进行判断。首先，涉案“一种电动车控制系统”是一种锁装置的产品专利，“电动车”并非该锁装置的组成部分。其次，“电动车”不是涉案专利技术方案的前提和基础，涉案专利技术方案可以完全脱离电动车实施。再次，涉案专利在申请时并未将限定在电动车技术领域作为获得新颖性或者创造性的理由。因此，就涉案专利应用方式而言，将涉案专利应用于自行车技术领域，是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无需创造性的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摩拜公司关于被控侵权产品摩拜单车与涉案专利保护的电动车属于不同技术领域而不构成侵权的抗辩意见，一审法院不予采纳。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对主题名称的限定作用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案中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主题名称为“一种电动车控制系统”，即指定了发明应用的领域是电动车，也说明了发明涉及的是电动车“控制系统”的改进。而通过专利权利要求1记载的技术方案，尤其是特征部分“比对信号一致时控制器控制电动车的启动或/和多媒体播放”的记载，结合说明书中“本发明的目的是提供一种电动车控制系统及其操作方法，使用者可将存储在手机中的二维码图像对准摄像头，便可实现电动车的完全解锁，提升了防盗的性能，免去了使用者需携带钥匙启动的麻烦”，“比对信号一致：控制器控制电动车启动或/和多媒体播放信号，电动车启闭控制器对电动车解锁”的内容，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能够清楚地得知主题名称是对发明涉及的电动车启动和解锁的技术方案的抽象和概括，而不仅仅是说明发明可能的用途。另一方面，由于主题名称与技术方案之间这种抽象和概括的关系，反过来又构成了对发明技术方案的限定，即“一种电动车控制系统”就是电力驱动的车辆启动和解锁系统。在这种情况下，如被控侵权技术方案不属于专利主题名称所指定的应用领域和技术主题，自然也不会落入专利权利要求特征部分所记载的具体技术方案的保护范围。虽然“电动车控制系统”也具有锁定电动车的功能，仅在这个意义上来看，可以称之为“锁装置”，但“电动车控制系统”还更进一步指电力驱动系统的启动，在这个意义上而言，原审法院将其视为“锁装置”又不够完整准确。基于此，不能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完全能够脱离“电动车”而实施。因此，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中所记载的主题名称“一种电动车控制系统”对于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具有限定作用，在侵权比对时应当予以考虑。

孙希贤诉湖南景怡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水位高度调节功能的插槽连接式绿化砖”专利侵权案^[7]，该案入选了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9）摘要之3，涉及主题名称中的效果、功能对权利要求的实质限定作用。二审法院认为权利要求1“有水位高度调节功能”的功能性描述是专利主题名称的一部分，需要考虑其限定作用。同时，该功能性特征通过权利要求1中“土壤容纳空腔的斜面上至少有一个或一组水位高度调节溢水孔”和“水位高度调节溢水孔是底部即将贯通的盲孔”这两个技术特征体现相应的“水位高度调节功能”。

因此，“有水位高度调节功能”的功能性特征的实际限定作用通过特征部分的记载得以实现，在专利侵权时需要考虑被控侵权产品是否具备上述两个技术特征。然而，被诉侵权产品设置的溢水通孔调整的水位高度是恒定的，并不具备上述功能和效果，故两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

上海茵能实业诉宁波浙升塑料“自渗灌可搭接斜插组合式多功能绿墙装置”专利侵权案^[8-9]，该案对主题名称中的功能性限定的等同给予了考虑。二审法院认为“可搭接”的功能性描述限定了涉案专利结构，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仅通过阅读权利要求不能直接、明确地确定实现该功能性描述的具体实施方式。因此，“可搭接”系功能性技术特征，对于涉案专利独立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有限限定作用。通过阅读涉案专利说明书及附图，可以进一步确定“可搭接”这一功能性技术特征指的是相邻箱体通过利用凸块、凸条、连接件等部件，实现垂直叠加、相互连接的功能，达到从上下前后左右固定绿墙装置的效果。

被诉侵权产品通过利用挂钩、插销槽、插销等部件，实现箱体垂直叠加、相互连接的功能，达到从上下前后左右固定绿墙装置的效果。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而言，通过挂钩、插销槽、插销取代连接件实现可搭接功能是较为容易联想到的方案。与涉案专利相比，被诉侵权产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相同的功能，达到相同的效果，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因此，对于“可搭接”这一功能性技术特征而言，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构成等同。

四、外部限定型主题名称在专利侵权中的实际限定作用总结

对于以用途、应用领域进行限定的专利主题名称，要根据用途、应用领域对权利要求本身实际产生怎样的影响来判断。如果用途仅是一种使用方式描述，未给权利要求保护的产品带来实质性改变，则未对权利要求产生实际限定作用，比如“可以喝水的杯子”。如果用途限定会导致权利要求保护的产品发生变化，或者具有某种结构组成，则对权利要求产生实际限定作用，在侵权时需要考虑。比如“用于钢水浇铸的模具”、“用于冰块成型的塑料模盒”、摩拜案中的“一种电动车控制系统”。

对于以效果、功能进行限定的专利主题名称，若以某些效果词如“快捷”“简便”“高效”进行修饰限定，则没有实际限定作用。若专利主题名称中的效果、功能，是专利的发明点或者对发明创造有贡献，则认为有限限定作用，至于如何认定侵权，则需要严格按照功能性特征的相同或者等同进行认定。

如“有水位高度调节功能的插槽连接式绿化砖”案中的功能性特征“水位高度调节”，并通过同一权利要求中“土壤容纳空腔的斜面上至少有一个或一组水位高度调节溢水孔”和“水位高度调节溢水孔是底部即将贯通的盲孔”体现功能效果，同时也为该专利的发明点，则需要判断被诉产品是否具备与上述两个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

如“自渗灌可搭接斜插组合式多功能绿墙装置”案中出现的功能性特征“可搭接”，每个绿墙装置可互相搭接固定属于该专利的发明点，需要根据说明书中对该功能性特征的具体实施方式及其等同方式进行专利侵权判断。

综上所述，以用途、应用领域方式对专利主题名称进行的外部限定，需要考量用途、应用领域是否给权利要求保护的产品带来影响，若未有影响则无限定作用，侵权判断时无需考虑，反之则对权利要求保护的范

参考文献

- [1] 李劫. 主题名称对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限定作用[D]. 重庆: 西南政法大学, 2018.
-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4] 吉罗洪, 杨伯勇, 焦彦.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2017）理解与适用[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20.
- [5]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沪民终369号民事判决书
- [6] 郭伟清, 刘军华, 徐卓斌. 试论主题名称对专利权保护范围的限定作用——摩拜单车专利侵权纠纷上诉案评析[J]. 电子知识产权, 2019, (3): 100-103
- [7] 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知民终657号民事判决书
- [8]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沪民终136号民事判决书
- [9] 张本勇, 陈健淋. 专利主题名称中功能性技术特征的等同认定[J]. 人民司法, 2020, (23): 4-7

百度 AI 专利赋能数字人平台 为无声沟通搭建“有声桥梁”



科 技术进步如何转化为人类福利？这对企业的创新能力、社会责任提出了新的要求。

有一些人，世间所有动听的歌，对他们而言也只是沉默，他们是听力障碍人士，目前我国听障人群已达 2780 万，他们不仅面临着生活种种不便，也难以感受到有声世界的脉搏跳动。

听障人士与有声世界的主要沟通桥梁是手语，据统计，我国专业的手语翻译不足 1 万人，难以满足听障人士参与社会生活时的手语翻译、沟通、咨询等需求。可以设想一下，当它们去银行、去医院时，看球赛、演唱会时，没有高水平手语翻译的帮助，会面临怎样的窘迫与无助。这种状况已存在了漫长岁月，人们期待着打破困境的那一天，并将希望寄托于科技前沿技术的进步。

人工智能已经为这个难题提出了科技新解法。近日，百度智能云曦灵发布了“AI 手语平台”，可实现分钟级生成手语合成视频、手语主播实时直播等能力，这意味着听障人士也可以在互联网中通过实时专业手语翻译，畅快地学习、交友、娱乐，甚至是无障碍感受冬奥会、冬残奥会的体育之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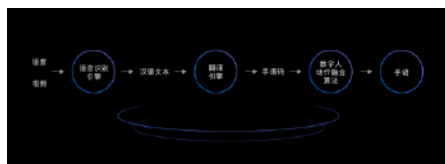
专利赋能手语与语音双向转换 搭建无障碍沟通桥梁

2021 年 11 月，央视新闻迎来了一位手语主播，“她”有高颜值、好性格，却并非真人，而是由百度智能云曦灵数字人平台打造的一位 AI 手语主播。网友们好奇：她能实时准确翻译金句频出的精彩赛事解说，让听障人士看懂比赛、看好比赛吗？于是，有人对她来了一场“上岗考核”。

考核者是有“手语老师终结者”之称的央视主持人朱广权，他语速快，讲的段子必带韵脚，AI手语主播如能实时流畅翻译他的语言，那也能胜任绝大多数的赛事解说，结果AI手语主播还是用舞出残影的手速，准确同步了朱广权的贯口，让网友们惊叹不已。



高精度手语表达的背后，是技术的创新与沉淀。实时手语翻译的技术实现，分为三个主要的步骤：通过语音识别技术将语音转换为汉语文本，再通过翻译技术将汉语文本转换为手语码，并进一步将手语码转换为手语动作。



知易行难，不同格式内容的精确识别转化向来是行业中的老大难问题，例如语音识别为文本的技术，市场中多家公司都有研究，但多数都止步在了“最后一关”前，这一关是对上下文无关声音的精准识别。为解决这一问题，百度首创流式多级截断注意力 SMLTA 模型，通过截断注意力的实时语音识别专利中大致了解方案，以上下文无关的音节作为基本的声学建模单元，通过连接时序分类模型和注意力模型联合建模的方式实现端到端语音识别。

汉语文本转手语的阶段，为了让AI手语主播翻译的手语动作足够准确自然，符合听障人士习惯，百度联合多位手语语言学专家、特殊教育专家以及数百位天津理工大学和其他高校的听障学生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通过他们建成的大规模自然手语标注及翻译语料库，百度神经网络翻译模型得以快速准确将文本转换为手语码，最终生成听障人士可信赖的自然手语。相关神经网络模型专利，百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评选中，获得了中国专利银奖。



不止于此，笔者在从知产宝专利库检索专利的过程中发现，百度还申请了名为手语与语音转换的专利，识别手语并将识别到的手语转换成语音，让正常人与听障人士进行实时无障碍交流。不难理解，这一过程与 AI 手语主播通过语音生成手语恰好相反，关键步骤是手语动作到汉语文本本地转换。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对企业创新能力、社会责任的考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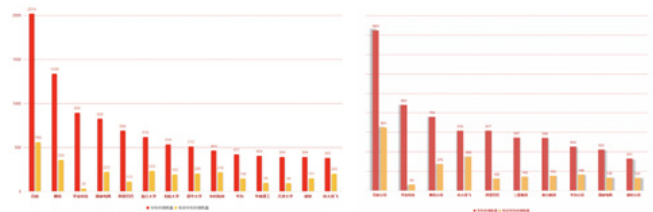
2012 年，我国通过施行了《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很多有社会担当和人文情怀的创新企业紧跟国家呼吁，开启了多元化、智慧化的无障碍环境建设之路，百度的道路可以概括为：坚定布局人工智能，相信细分领域的技术最终能融合创新，降低门槛，让科技进步成为社会总福利的惊喜增量。

多年来，百度在人工智能领域持续投入，积累了大量高质量人工智能相关专利，是世界上对人工智能研究最广泛、最深入的主体之一。

Questel 在盘点近十年来全球范围内深度学习领域的专利申请及发展时指出，百度以 2522 件专利的申请总量排名全球第一，且增长率显著高于全球平均值，仅在 2020 一年内就增加了 4 倍。

TOP-50 PATENT APPLICANTS LIST			
Assignee	Number of inventions	Country	Player Typography
BAIDU	2522	China	Internet & Search Engin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2415	China	Academic
ZHEJIANG UNIVERSITY	2169	China	Academic
NANJING UNIVERSITY	1887	China	Academic
STATE GRID CORPORATION OF CHINA (SGCC)	1577	China	Electric Utility
PING AN TECHNOLOGY	1382	China	AI & Cloud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 TECHNOLOGY OF CHINA	1114	China	Academic
BEIJ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089	China	Academic
SAMSUNG	1079	S. Korea	Conglomerate
CHONGQING UNIVERSITY	1025	China	Academic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935	China	Academic
TENCENT	925	China	Conglomerate
TSINGHUA UNIVERSITY	924	China	Academic
ALIBABA	921	China	E-commerce & Retail
TIANJING UNIVERSITY	823	China	Academic
WUHAN UNIVERSITY	806	China	Academic
XIDIAN UNIVERSITY	791	China	Academic
IBM	766	US	IT
SUN YAT SEN UNIVERSITY	686	China	Academic
SOUTHEAST UNIVERSITY NANJING	655	China	Academic
HANGZHOU DIANZI UNIVERSITY	636	China	Academic
BEIHANG UNIVERSITY	619	China	Academic
GOOGLE	612	US	Internet & Search Engine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571	China	Academic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551	China	Academic
SHANDONG UNIVERSITY	543	China	Academic

除了深度学习领域，从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知识产权所发布的《2021 中国人工智能高价值专利及创新驱动动力分析报告》来看，百度在自然语言处理、智能语音等多个人工智能细分领域的专利申请数量和质量也处在领先地位。



中国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前十创新主体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排名
中国智能语音技术前十创新主体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排名
(从左到右分别为中国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智能语音技术前十创新主体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排名)

排名	创新主体	排名	创新主体
TOP1	百度公司	TOP1	百度公司
TOP2	微软公司	TOP2	阿里巴巴
TOP3	腾讯公司	TOP3	科大讯飞
TOP4	阿里巴巴	TOP4	腾讯公司
TOP5	平安科技	TOP5	三星集团

中国自然语言处理技术高价值专利及创新驱动动力排名
中国智能语音技术高价值专利及创新驱动动力排名
(从左到右依次为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智能语音技术高价值专利及创新驱动动力排名)

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到一定阶段后，不同细分领域的前沿技术会呈现相互交融、促进的态势，以“AI 手语平台”为例，同时融合了深度学习、智能语音、自然语言处理等先进技术，最终让听障人士距离“平等参与社会生活”跨进了一大步。

这些高质量专利从研发布局到社会化应用，体现了百度公司的前瞻性，更凸显了其不受外界声音干扰、坚持走自主创新战略定力。

“AI 手语平台”的技术效果，不止于分钟级生成手语合成视频、AI 手语主播，还有“AI 手语平台一体机”——可以通过规模化部署快速建立无障碍窗口，适用于医院、银行、车站等多种公共场合，缓解无障碍窗口短缺困境。

后者的大规模应用，成本远低于培养专业手语翻译，也比手语学习要更加快捷，是一道区别于传统思路的科技新解法，可以预见，将为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增添重要助力。

2022 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主题口号是“一起向未来”，这与《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保障残疾人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初衷不谋而合。在社会发展、技术进步的历史进程中，会有更多百度这样的创新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奉献自身的专业力量，帮助社会弱势群体更好地享受生活，一起走向美好明天。（作者：秦玄衣 知产力）

标识的描述性使用与商标使用的区分方法

一、标识的描述性使用与商标使用的区分

标识的描述性使用是指使用标识的第一含义。商品商标、服务商标的首要功能是表明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在此基础上，商标还承载了商品声誉的功能，形成产品的消费者对产品建立的稳定社会评价形象。举例而言，某一款红茶在任何地区的味道都是相同的，其稳定的品质就是该品牌红茶留给消费者的印象。表明商品来源是商标承载商品声誉的前提与基础。如果无法区分商品来源，商标的美誉度就无从谈起。商标与标识的联系与区别在于，标识仅有本身的原始含义（第一含义），商标则在商品来源与商品提供者之间建立特定、稳定的联系。可以说，标识是客观的载体概念，而商标是法律概念。具备表明商品来源功能的标识，就是商标。商标除了表明商品来源以及在此基础上表明商品商誉功能外，不得通过其第一含义（即标识的本身含义）直接表明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如果他人使用的是标识的第一含义，则属于描述性使用。

区别是描述性使用还是商标使用的关键在于是否使用第一含义。区别标识是描述性使用还是商标使用，应从该商品的普通消费者的视角，观察涉案标识向受众传递的信息是表明商标的来源，还是描述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描述性使用是对标识的合理使用、正当使用，商标权人无权阻止，这是因为标识的第一含义属于社会公共领域的范畴，任何人都不能垄断。判断是否构成描述性使用在司法实践中往往存在难度，认定不构成描述性使用的案件较多。目前主要的判断方法可归纳如下：

第一，如果突出使用标识则属于商标性使用。例如，在（2020）最高法民申 4386 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被诉侵权商品包装盒前后两面正中以及顶部左上角和右下角位置有“猴菇”文字，字体较大且突出，超出了描述性使用的范围，客观上能够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属商标性使用。

第二，超出合理范围的使用，不属于描述性使用，而构成商标性使用。例如，在（2021）最高法民申 5491 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被诉侵权标识标注在被诉侵权商品包装正面的显著位置，已经超出了描述性使用的合理范围，且虽然被诉侵权商品包装上还标注了“随园”标识，但是与被诉侵权标识相比，“随园”标识所处位置并不明显，该标注方式并不足以避免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在（2020）最高法民再 303 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即使被诉侵权大米包装袋“稻花香”文字旁有小男孩及稻穗图案，包装袋上方标注了“北冰王”商标，但由于“稻花香”文字位于被诉侵权大米包装袋正中，且突出显示，该种使用方式已经超出了对大米品种的描述性使用的范围，构成商标性使用。

第三，未使用第一含义的使用并非描述性，构成商标使用。例如，在（2020）最高法民申 4481 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梦笔如家宾馆在其提供服务的经营场所的招牌、前台、房内用品上多处使用“梦笔如家”标识，网络宣传中也使用了“如家”文字等，起到标示服务来源的作用，属于商标性使用，而非描述性使用。

二、“青花椒”商标权纠纷系列案的法律适用

青花椒商标权纠纷系列案件引发社会关注，商标权人从系列胜诉到败诉甚至于全面撤诉，引发了司法领域对商标行政管理和商标侵权诉讼制度的反思。

第一，关于商标以及商标标识。涉案第 12046607 号注册商标的标识为从上至下排列的“青花椒”文字，第 17320763 号注册商标的标识为横向排列的“青花椒”字样，左侧带有云朵状的花椒图案，第 23986528 号注册商标的标识为横向排列的“青花椒”字样，上方带有云朵状的花椒图案。上述注册商标的核定服务项目均为第 43 类，包括饭店、餐厅等，且均在有效期内。

显著性越强的商标，其识别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作用就越高，相关公众对来源混淆的可能性就越小，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范围也就越大

第二，“青花椒”注册在餐饮服务上不违反《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不得作为商标注册）。“餐厅”是提供餐饮服务的场所，在餐厅类别（4301“提供餐饮、住宿服务”）上注册的商标是服务商标。“青花椒”是一种用于餐饮的调味品，是一种灌木植物，植株作防护刺篱，果与果皮可做调味香料或调味料，种子可食用，也可制作肥皂，根、叶及果可入药。“青花椒”标识使用在饭店、餐厅等服务上，并非直接说明或描述餐厅服务的内容、质量、方式、目的等特点，故该商标的注册未构成《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之情形。有人质疑，青花椒作为一种植物、调味品在四川家喻户晓，居然还能被上海的企业注册成为商标，并认为这是商家利用了申请商标时消极审查的漏洞。笔者认为，没有证据显示该案中商标审查环节存在瑕疵，而且商标审查行政程序应立足有法可依，保守行政权力的谦抑性，无需过分严苛甚至于限制市场经济主体的空间。

第三，被控侵权标识的使用方式是否属于描述性使用是案件定性的关键。正如四川高院的二审判决所指出的，由于“青花椒”属于菜品原材料，注册商标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所谓正当性使用，在该案中是指描述性使用标识，即使用标识的第一含义。例如，“好风日青花椒鱼”使用的是“青花椒”的第一含义，即描述这道菜的原料，属于描述性使用。在相关案件审理中，原告表示其不主张使用“好风日青花椒鱼”等标识侵权，认可该标识不侵犯其商标权。

商标的显著性不够，无法起到表明商标来源的功能，本质在于商标标识不是臆造词，具有较为明确的第一含义。“青花椒”作为一种植物果实以及由此制成的调味料的名称，在川渝地区种植历史悠久、广为人知，是川菜不可或缺的元素和川菜风味的独特印记。将特色菜品名称标注在店招上是餐饮行业的惯常做法，特别是在川渝地区以川菜为特色的众多餐馆经营中，无论是在店招还是菜单上使用“青花椒”字样，相

关公众都习惯将其含义理解为含有青花椒调味料的特色菜品。换言之，这些场合使用的均是“青花椒”的第一含义，构成标识的描述性使用。由于餐饮服务和菜品调料之间的天然联系，“青花椒”服务商标标识和有青花椒字样的特色菜品在辨识上界限微妙、相互混同，极大地降低了“青花椒”注册商标的显著性，“青花椒”商标几乎难以起到识别服务来源的作用。该案中，被告没有单独突出使用“青花椒”标识，而是在店招上使用了“邹鱼匠青花椒鱼火锅”字样。“青花椒”作为鱼火锅的重要调味料，使用在“鱼火锅”之前，完整而清晰地向公众表达了其向消费者提供的招牌菜是青花椒鱼火锅，该标识中包含的“青花椒”是对其提供的特色菜品“鱼火锅”中含有的青花椒调味料的客观描述，并非商标性使用。

三、总结

标识的第一含义属于“公共领域”（public domain）的公共权利。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范围与其“显著性”呈现正相关的效果，显著性越强的商标，其识别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作用就越高，相关公众对来源混淆的可能性就越小，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范围也就越大，反之亦然。“显著性”不仅包括《商标法》第九条[1]规定的原始显著性，诸如组合同、生造字，还包括《商标法》第十一条[2]规定的获得显著性，上述规定均将标识的第一含义排除在了“显著性”之外。（中国知识产权杂志知识产权观察家 商建刚）

参考文献：

- 1.《商标法》第九条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 2.商标法第十一条：“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一）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二）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三）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撤销不使用案件中如何证明商标的实际有效使用

撤三案件重在核查商标的使用事实，而使用事实的证明主要通过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实现。单项证据和整体证据满足各项条件才会被采信，才能证明商标的实际使用。

就单项证据来看，须满足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才有足够的证明力证明商标的实际使用。根据商标局最新发布的《提供商标使用证据的相关说明》，可以对商标的使用证据进行分类，实物类证据比如商标附着于商品、商品包装、容器、标签等上，宣传类证据比如广播、电视等媒体上进行的广告宣传，合同类证据比如商标使用在与商品销售有联系的交易文书上。真实性、合法性较易理解和判断，这要求当事人必须提交真实存在而非伪造的证据，尤其体现在合同类证据上，比如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现实中仍有不少当事人不惜铤而走险提交伪造的证据，事实上造成的不良后果不仅是法院不予采信这些证据，更会影响当事人的信用。关联性则要求商标必须使用在其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之上。很多当事人会提交其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材料作为证据，这类证据的真实性一般没有问题，但因为其并没有体现商标是否被合法使用，因此其关联性存在问题，证明力不是很高。

就整体证据看，除了每一项证据要符合三性的要求，更重要的是所有的证据能够彼此印证，形成商品生产、销售、宣传的完整证据链条。比如，商标使用在其包装或其本身之上之类的实物证据，其虽然也体现了商标的使用，但是其并不能显示商标的使用时间，很有可能是当事人临时伪造的，若只有此项证据不足以证明商标的实际使用。因此需要其他的证据比如合同、发票等佐证，方能使商标主管机关采信此类证据。再比如，广告宣传合同需要有其他证据证明合同得到了履行，商标在指定期间被宣传，方才可以证明商标的实际使用。其实由此可以看出，商标



的实际使用不仅要体现在商标出现在商品、服务或宣传广告之上，更要体现商标使用的时间和范围等。撤三案件有明显的时间限制，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必须是自申请人提出之日的前三年，若商标的使用证据并非这三年内的或者未能体现商标使用时间，其证明力都存在问题。而在所有证据中，能够完整地表明这些要件的当属合同与发票。现实中，当事人往往更注重商标使用的实物证据，而忽视了合同发票等交易文书的证据，而此类交易文书是商品或服务核心的销售环节的体现，因此当事人必须重视留存此类证据，并且合同中要包含合同标的、价款、履行期等基本内容，最好直接体现商标名称，发票的金额、时间等要和合同能够彼此印证，只有在能够互相佐证的情况下才证明商标的实际使用。

就以上论述来看，撤三案件中对商标实际使用证据的要求很高，不仅是单项证据要满足三性的要求，更要求所有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因此当事人必须注重保留和整理证据，尤其是合同和发票。（作者：北京品源律师事务所 王新宇）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护航知识经济大时代

ESCORT
THE AGE OF
KNOWLEDGE ECONOMY



PECIALITIES
OF BEYOND

专于心 / 精于业

关于
我们

品源2004年6月成立,品源的长足发展和服务品质源于凝聚了一批熟谙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自成立至今,品源的代理人和律师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国际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争议、反假冒、知识产权诉讼、特许连锁等实战经验,并一直致力于为广大国内外客户诠释最专业、最高效的知识产权全方位服务。



商标法律服务

商标异议、复审、撤销;商标行政诉讼
商标侵权工商投诉;商标侵权民事诉讼
商标海关备案……



专利法律服务

专利无效诉讼;专利侵权诉讼
专利复审;专利海关备案……



其它纠纷解决

著作权权属纠纷;著作权侵权诉讼
不正当竞争纠纷;商业秘密民事、刑事
诉讼;电商侵权投诉&申诉……



法律咨询服务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侵权警告
调查取证;合同起草与审查
侵权风险分析……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始终秉承着

“以客户为中心,理解客户的需求;
以质量为中心,专注于长远发展”的
品源理念,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
高效、优质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获
得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



品源官方微信



品源管理咨询



品源知识产权律师



品源律师事务所
BEYOND LAW FIRM

www.boip.com.cn

info@boip.com.cn

010-63377366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乐视网与 OPPO 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一、案情介绍

（一）基本事实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乐视公司”）经授权取得电视剧《宫》（又名《宫锁心玉》，以下简称“涉案作品”）独占专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维权权利。乐视公司发现 OPPO 公司生产的型号为“OPPOA33m”的 OPPO 牌 Android 系统手机中自带名为“视频”的软件，在该软件“电视剧”频道内，可搜索到涉案作品并进行在线播放。乐视公司认为 OPPO 公司的上述行为侵害了其信息网络传播权。

2018 年，乐视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法院提起诉讼。OPPO 公司委托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代理进行应诉。

（二）当事人主张

原告的主要起诉理由：乐视公司经授权取得涉案作品独占专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维权权利。OPPO 牌 Android 系统手机中自带名为“视频”的软件，在该软件“电视剧”频道内，可搜索到涉案作品并进行在线播放。OPPO 公司的上述行为侵害了乐视公司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被告答辩：涉案手机中的“视频”软件仅为播放视频的客户端，自身不载有视频。该客户端由 OPPO 公司与案外人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奇艺公司）合作，OPPO 公司仅提供软件、硬件及网络连接服务，涉案作品内容播放由爱奇艺公司提供，而非 OPPO 公司与之共同提供。视频播放前有提示显示在线播放服务由爱奇艺公司提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明确了仅跳转链接涉案作品的方式并不属于对涉案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明晰了影视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的界限和判断标准

供，且需要连接网络。故 OPPO 公司未实施侵权行为，不应承担侵权责任。请求驳回乐视公司的诉讼请求。

（三）裁判结果

北京市朝阳区法院认定：根据涉案电视剧片尾署名及相关许可证件、授权书，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证明乐视网公司取得了涉案影视作品的独占信息网络传播权，并享有维权权利。本案中，虽然网络用户在 OPPO 手机“视频”客户端的页面下即可在线观看涉案影视作品，但“视频”软件提示显示“您即将使用爱奇艺、搜狐视频提供的在线视频服务”，结合 OPPO 公司对于在线视频播放流程的技术说明，及爱奇艺公司提交的声明，可以证明涉案作品系置于爱奇艺客户端中进行传播，而非爱奇艺公司与 OPPO 公司共同将涉案作品另行上传至新的客户端中。

而爱奇艺公司将涉案作品置于爱奇艺客户端进行传播的行为已经过乐视网公司的许可。因此，爱奇艺公司将作品置于爱奇艺客户端后，将该客户端 SDK 及相关接口提供给 OPPO 公司，不构成对乐视网公司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直接侵害；OPPO 公司与爱奇艺公司的涉案行为也不构成共同侵权。

驳回原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案件评析

本案争议焦点为 OPPO 公司生产的手机客户端可以直接跳转链接到涉案作品的播放界面是否构成对乐视公司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

OPPO 公司提交了爱奇艺公司（甲方）与 OPPO 公司（乙方）签订的《爱奇艺软件框架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爱奇艺 android 客户端中各个模块的 SDK 和相关接口，由乙方自有产品（包

括但不限于 OPPO 手机等）接入，乙方按照甲方产生的广告可分配收入分成。OPPO 公司就此主张其系网络服务提供者，涉案作品内容由爱奇艺公司提供，其未实施侵权行为。

案外人爱奇艺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一份《声明》载明涉案作品内容由其提供。爱奇艺公司（领权方）提交还了乐视公司（授权方）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向其出具的《授权书》一份，载明授权方将涉案作品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授予领权方。双方约定授权平台为领权方及其关联公司经营的网络平台（包含 qiyi.com、iqiyi.com 等）、爱奇艺软硬件客户端等；使用方式仅限于本站服务器存储形式，即上述网页及爱奇艺软硬件客户端等，以有线或者无线的方式向公众提供影视作品，在个人电脑、平板电脑、电视机、手机、手持设备等接收终端和播放终端的在线点播和下载播放，未经授权方书面许可，领权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超级链接、深层链接、播放器嵌套等，使第三方得以直接或间接地使用授权作品。涉案作品授权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乐视网公司认可曾就涉案作品向爱奇艺公司作出授权，且对授权期限予以认可。但认为涉案作品的内容系由 OPPO 公司而非爱奇艺公司提供，即便确为爱奇艺公司提供，授权书中明确约定领权方不得通过链接、客户端嵌套等方式使用授权作品，OPPO 公司与爱奇艺公司合作，通过内置于 OPPO 手机中的“视频”软件提供涉案作品的在线播放服务超越了爱奇艺公司所获授权的范围，属于侵权行为。

而法院认定爱奇艺公司将涉案作品置于爱奇艺客户端后，将该客户端 SDK 及相关接口提供给 OPPO 公司，这种行为并不构成对乐视网公司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直接侵害。

三、律师点评

本案中，代理人着重从 OPPO 公司仅是在其手机“视频”软件中



集成了爱奇艺的 SDK 和相关接口，涉案作品的播放主体仍为爱奇艺，而并非是 OPPO 公司将涉案作品另行上传至新的客户端等方面陈述意见并提交证据，最终获得了法院的支持。

其一，OPPO 公司在其手机“视频”软件中集成了爱奇艺 android 客户端中的 SDK 和相关接口，虽然网络用户在“视频”客户端的页面下即可在线观看涉案作品，但“视频”软件提示显示“您即将使用爱奇艺、搜狐视频提供的在线视频服务”，结合 OPPO 公司对于在线视频播放流程的技术说明，及爱奇艺公司提交的声明，显示其目前在线视频播放来源为搜狐和爱奇艺两处，播放器启动后，后台会直接加载在线视频播放列表，用户点击后加载列表内部的搜狐或者爱奇艺的在线视频地址，分别使用搜狐或者爱奇艺的 SDK 进行在线播放。视频播放请求是使用搜狐或者爱奇艺 SDK 连接各自的服务器在其专用播放器内播放。而非爱奇艺公司与 OPPO 公司共同将涉案作品另行上传至新的客户端中。

其二，案外人爱奇艺公司出具了一份《声明》载明涉案作品《宫锁心玉》内容由其提供。爱奇艺公司还提交乐视公司向其出具的《授权书》一份，该授权书载明乐视公司将涉案作品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授予爱奇艺公司。

现爱奇艺公司向 OPPO 公司提供爱奇艺客户端的 SDK 和相关接口，使 OPPO 公司得以使用涉案作品，虽然该行为违反授权书中关于涉案影视作品的使用方式的约定，但并不属于新的提供作品的行为，因此，爱奇艺公司将作品置于爱奇艺客户端后，将该客户端 SDK 及相关接口提供给 OPPO 公司，不构成对乐视网公司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直接侵害。

四、典型意义

本案争议焦点为 OPPO 公司生产的手机客户端可以直接跳转链接到涉案作品的播放界面是否构成对乐视公司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明确了仅跳转链接涉案作品的方式并不属于对涉案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明晰了影视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的界限和判断标准。

迈尔医疗是一家致力于医疗行业感控领域的医疗器械公司，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总部位于交通便利、风景秀丽的西子湖畔——杭州，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在实施专业化、多元化、体系化发展的过程中，迈尔医疗始终坚持“树行业标准，做世界品牌”的企业价值观，为客户提供全时、全程、全方位的服务。

迈尔医疗可为医院提供消毒供应中心整体方案、内镜中心整体方案、婴儿洗浴中心整体方案、手术护理、感控耗材、专项工程等服务。



产品 & 服务

01

消毒供应中心

蒸汽灭菌器 低温灭菌 清洗消毒器
干燥柜 纯水机 感控小设备
装载系统 CSSD附件



02

内镜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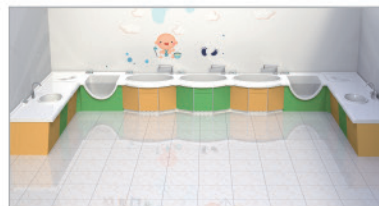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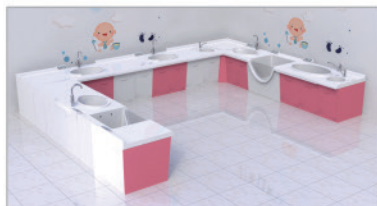
清洗消毒器 清洗工作站 内镜储存
内镜转运 内镜供给 辅助配套
软件系统



03

婴儿洗浴中心

洗浴中心 智能游泳池 移动洗浴



04

手术护理

复用手术衣 复用手术单



05

感控耗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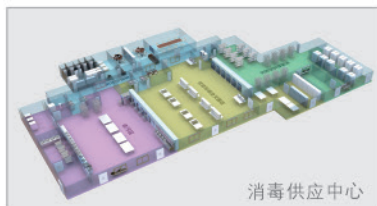
消毒剂 清洗类 灭菌监测 无菌包装
内镜类耗材 口腔类耗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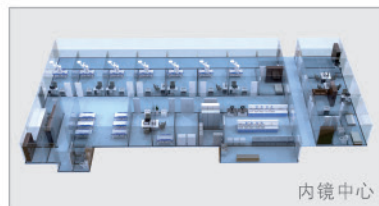
06

专项工程

消毒供应中心 内镜中心 中心供氧
中心吸引 手术净化 ICU净化
中心供水



消毒供应中心



内镜中心

品源知识产权 2022 新晋合伙人开启知产新征程



新 年伊始，品源知识产权宣布，晋升黄东峰、侯军洋、贾爱存、王婷、王艳斋和严慧（按姓氏拼音排序）共六人为合伙人。新晋合伙人来自品源中国各区域办公室，他们擅长包括通信、电子、芯片、计算机、自动化、机械、化学、医药、农药、食品、医疗器械等领域的专利业务，熟悉专利分析、专利挖掘、专利撰写、专利翻译、专利复审、无效、知识产权咨询等各个业务线。

自 2004 年创立至今，品源始终秉承“信赖意味着责任”的价值观，广纳贤士的同时，也重视对各领域人才的培养，竭力为知识产权人才搭

建多元化平台，给予他们广阔的发展空间。

本次晋升的 6 名合伙人，皆在品源经过多年磨砺，具有过硬的职业素养和出色的执业能力，在各自的专业领域中兢兢业业，广受客户认可，是推动公司持续发展的新生力量。

“大鹏一日同风起，扶摇直上九万里”，相信未来他们定能凭借扎实的专业知识储备和卓越的知识产权服务能力，为品源的发展进一步夯实基础，并作出更大贡献！

“出道”一周年！品源吴江分公司硕果累累！

2 020 年 11 月 11 日，正值双十一，品源吴江分公司成立。时光转瞬即逝，翻开时间的记事本，四百多天的点点滴滴仿佛就在眼前！回顾这一年多的时间，品源吴江分公司团队坚持“信赖意味着责任”的价值观，披荆斩棘，在市场上收货满满，现在就让我们一起回顾那些难忘瞬间吧：



2021 年 4 月，吴江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一行来吴江分公司，恭喜品源吴江分公司的成立，并提出了发展建议。

2021 年，品源代理的吴江授权专利，共计授权 273 件，其中发明

授权 66 件，实新授权 182 件，外观授权 25 件（数据说明：数据来源智慧芽）。申请专利，共计 452 件，其中发明申请 291 件，实新申请 141 件，外观申请 20 件。

品源吴江分公司设立于 2020 年底，作为驻足苏州的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依托总部强大实力，经过多年的辛勤耕耘，现已花木繁荣，发展成为一家集专利申请、商标申请、版权申请以及专利分析、专利诉讼和专利运营等知识产权全方位服务的行业典范。

2021 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坚持高质量发展，强化全链条保护的指示下，各地新增高价值专利申请数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数量等指标要求。高价值专利的培育不仅依靠企业有技术价值创造的能力，也依赖于专业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有法律价值创造的能力。品源吴江分公司将继续努力，更好地为吴江知识产权的高质量发展助力！

莺迁乔木，凤栖梧桐：品源杭州分公司乔迁新址



品源杭州分公司的成立是品源实现全国战略布局的重要环节，标志着品源对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国家战略的看重和切实行动的决心，在这个发展腾飞的准一线城市，品源杭州分公司将会厚积薄发、砥砺前行，在知识产权大时代的洪流中，踏浪前行！

2022年01月06日，在宽敞明亮的新办公室会议厅，品源杭州分公司总经理刘臣刚与全体员工举行了简朴而又隆重的揭牌仪式。品源知识产权总经理闵桂祥先生发来贺电，闵总充分肯定了品源杭州分公司团队近两年取得的可喜业绩，代表公司全体员工向刘总带领的品源杭州分公司团队表示最热烈的祝贺！

刘总表示，乔迁新址，不仅是为了改善办公环境，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更预示着美好的发展前景。并提出公司要以此次乔迁为契机，坚持“信赖意味着责任”的价值观，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品牌建设、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发展质量和强化核心竞争力。为品源多元化发展和品源基业长青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今年是品源成立十八周年，品源杭州分公司发展的第三个关键年头、新的起点、新的征程，全体品源人将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我们将以全新的面貌，以最卓越的姿态，开启新的篇章。

品源东莞分公司 2022 年会盛典圆满落幕

2021年已经过去，时光的年轮又留下了一道道深深的印痕，回首过去，我们热情洋溢，展望未来，我们斗志昂扬；2022年1月21日，品源东莞分公司“只争朝夕 不负韶华”的主题年会盛典如期举办。

年会伊始，在热烈的掌声中，品源东莞分公司总经理雷银律师作了年会致辞，她首先向一年来辛勤耕耘的全体员工致以崇高的敬意，并送上最诚挚的新年祝福。回顾2021年，展望2022年，新的一年新的挑战，希望大家继续努力，坚持“信赖意味着责任”的价值观，齐心协力，开拓进取，共赢未来。

回顾2021，公司的每一个成就和每一分成绩，都离不开品源人的努力。为了感谢和激励工作中优异表现的团队及个人，在一片致敬和欢呼声中，公司有突出贡献的优秀团队、员工进行表彰和嘉奖。

随后年会的互动游戏把整个活动氛围推到了高潮，大家全神贯注参与到紧张刺激的游戏中，静待惊喜大礼“从天而降”。喜上眉梢的“锦鲤”满心欢喜迎接2022的好运，而未中大奖的小伙伴们也满心期待新年好运的到来。



伴随着美酒佳肴、欢声笑语，不知不觉间品源东莞分公司年会盛典圆满落幕。盛典虽终，然而品源的精彩还在继续。让我们不忘初心，矢志远方，继续书写品源的荣耀篇章！

中华商标协会会长马夫考察品源

2022年3月7日，中华商标协会马夫会长一行走访了协会理事单位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源公司）并召开座谈会，就近期相关工作进行交流。品源公司总经理闵桂祥、经理康亚健和卢亚春参加会议。

马夫会长感谢品源公司一直以来对商标协会工作的支持，介绍了协会近期工作，并就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相关专业委员会等工作进行了深入沟通。

闵桂祥总经理感谢马夫会长一行的到来，介绍了公司成立近20年来业务发展情况，重点介绍了品源疫情以来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在商标业务方面的探索和思考，特别就全球疫情尤其是国外疫情严重的情况下，依托品源在美国、德国、日本驻当地国家办事处开展业务、及时处理当地客户常规需求进行了介绍；同时对加强行业自律等工作提出建议。

马会长希望品源发挥专业优势，把握机遇，将知识产权服务继续延伸，服务于客户商标品牌的培育和成长，同时继续支持协会工作，积极建言献策，为助推我国商标品牌战略的实施、为商标协会各项工作的进一步发展贡献力量。



品源高品质服务再获客户赞扬

新年伊始，品源知识产权服务再次喜获客户点赞——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授予品源“2021年度优秀代理机构”荣誉称号，并分别授予品源专利代理师胡月、王美杰、赵迎迎“2021年度新星代理师”称号。

客户对品源及其优秀团队在过去多年的合作中提供的专业服务表示赞许与感谢，称赞品源专利代理师团队认真负责、积极配合，表现出高度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并期待未来继续携手合作，共谱发展新篇。

客户的信赖成就品源今天的实力，高质量的服务品质铸就品源的品牌魅力，本次品源荣获客户颁发的“年度优秀代理机构”称号是是客户对品源的信赖，是对品源的认可，更是品源专业实力的见证。未来，品源知识产权将一如既往地用心服务好客户，继续发挥创新引领作用，助力品源客户的知识产权事业的不断发展。



祝贺品源知识产权 2022 云年会庆典暨表彰大会 圆满落幕

2022 年 1 月 16 日，以“共庆成年礼 一起向未来”为主题的品源知识产权 2022 云年会庆典暨表彰大会如期而至，此次年会采用线上连线的方式进行。来自五湖四海的家人一起汇聚在云端，共襄盛典，共同度过这个难忘的时刻。



回顾奋斗历程，展望美好未来，品源知识产权用一场盛会以回馈刚过去的 2021 年，更为新一年度奏响序曲。

这一年，风雨同舟；这一年，砥砺前行！品源知识产权在这一年为梦想前行。伴随着冬日里温暖的阳光，伴随着喜悦的心情，大家一同跨过时间的门槛，满怀喜悦迎接一场“家人”相聚。在主持人热情高昂的开场白下，品源知识产权 2022 云年会庆典暨表彰大会正式拉开帷幕。

微电影首映

一年一度的品源微电影重磅上映，《传承》不仅仅讲了三位品源人的故事，他们与每一个品源人、知产人一样肩负时代使命、传承知产之魂。虽然老师承担着传道授业解惑的责任，但在知产路上，大家一起赶路，没有人是旁观者。

泰戈尔曾说：“无论黄昏把树的影子拉得多长，它总是和根连在一起。”今天我站在这里，明天也许会有另外一个人站在这里，后天也许又是一个人，但是无论谁站在这里，都会将那份“沉甸甸”东西传承下去。

总经理致词



一个企业的成就离不开一个卓越的领路人。年会伊始，随着大家的热切期盼，品源知识产权总经理闵桂祥先生做开场致辞，在这个特别的日子里，因疫情原因，闵总虽未来到年会现场，但通过云端为大家送上了满满的祝福，并为在疫情中坚持工作的西安、天津、深圳和河南的同事们送上了诚挚的慰问，同时对全体员工表示衷心的感谢。感恩品源家人们的努力与坚守，让品源在这一年中经受住市场的重重考验。

2022 年，品源迎来了自己 18 岁，在这特殊的节点，闵总表示未来将充满挑战和机遇，公司重任在肩，面对新的征程整装待发，砥砺前行。

荣誉表彰



最有力的激励，收获来自于坚持不懈的努力，成绩来自于汗水的累积，品源的现在和未来离不开一群争当先进，努力奋斗的人。正是他们的勤恳付出，使得公司战绩硕果累累。在本次的年会中，人力资源中心总监于焯赫女士为大家揭晓了在过去一年工作中取得佳绩的众多优秀员工和团队。这些获奖的优秀员工，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默默无闻为品源的发展贡献着自己的力量，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树立了优秀品源人的标杆，值得每一位品源人学习。

在品源还有这样一群人，他们十年如一日，在自己岗位上兢兢业业，这是十年的深情、也是十年的厚谊！在颁奖典礼上，我们还特别准备了入职十周年纪念奖。希望在下一个特殊纪念奖项颁发时有更多品源人站在舞台之上。

结束语

2021 这一年品源人默契更甚、情谊弥坚。感恩无论风雨还是晴天，你我都未曾缺席，一直在为品源变得更好而努力。

展望 2022，风正劲，帆高悬。品源人将以团结作帆、以奋斗划桨，在浩荡的时代东风中砥砺前行、奋楫争先。期待 2022 年一起绽放光芒，继续努力交出更加完美的成绩单。

共庆成年礼，一起向未来 — 品源广州分公司 2022 年会盛典圆满成功

告 别跌宕起伏的 2021 年，我们迎来了崭新的 2022，品源也迎来了自己 18 岁的生日。

18 年来一代代品源人历经风雨，守望相助；18 年来一代代品源人努力奋斗，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18 年来品源坚守信赖意味着责任的核心价值观，从几个人的小团队，发展成为千人大所，并赢得了行业和客户的高度认可。一次次亮眼的成绩，一次次真心的赞美，都表示 18 岁的品源成长为一家有信念，有坚守，值得信赖的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商。2022 年 1 月 22 日，北京品源知识产权 2022 年会庆典“共庆成年礼，一起向未来”广州站正式开启！

欢乐篇

精彩的年会怎么少得了欢乐的游戏和节目表演。我们先来欣赏“屁股决定脑袋”不可思议的扑克牌魔术表演。小朋友的加入不仅让魔术表演增加了难度，小朋友自己也没想到参加年会还有寒假作业（数学题真



难！）。小伙伴们快速的反应，默契的配合，让我们游戏设计者“自尊心”有点受挫，胜利原来可以这么简单，我很确定年会活动小组是来送奖品的！温暖的《房间》，动人的歌声，环绕整个会场，穿过寒冷的冬天，拥抱你！

幸运大奖篇

抽奖肯定是每个年会的压轴环节，除了先进的电子数码产品、实用的家庭日用品等（这些老梗我们都玩腻了，我们想来点新鲜的），我们还设置了“品源霸王餐”、“品源专车 VIP 服务”等精彩盲盒大礼。

未来篇

面对未来，面对日新月异的科技，我们要适应多元化的趋势，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满足客户精细化、差异化的需求，共创行业价值，把简单带给客户，把复杂留给自己。只有我们的客户取得了成功，才会有品源的成功。褪去稚嫩，迈向成熟，我们都会为自己成为品源人而感到骄傲和自豪！

砥砺前行，共创辉煌 — 品源华东区 2022 年年会成功举办

2 022 年 1 月 23 日，以“砥砺前行，共创辉煌”为主题的品源华东区 2022 年年会成功举办，品源苏州办总经理张云明、无锡办总经理俞宏明、上海办总经理黄立伟、南京办总经理陈金忠以及品源华东区全体员工齐聚一堂，共襄盛举，共同为 2021 年画上圆满句号，踏上 2022 年的崭新征途，开启激动且难忘的时刻。

本次年会共设计了四大环节：领导致辞、表彰颁奖、节目表演、幸运大抽奖。节目伊始，品源总部副总发来贺信，以视频的形式对 2021 年长三角各分公司的收获进行了回顾，并表示：长三角区域是中国最重要的区域，也是品源成绩的重要体现，新的一年，希望华东区各分公司继续守护好本心，形成你追我赶、企图并进的良好形势，为品源创造出更优异的成绩。

会上，品源华东区各分公司的总经理上台发表致辞，表达了对新年的美好祝愿，总结了 2021 年的市场发展，苏州办总经理张云明掷地有声地向大家描绘了 2022 年的全新蓝图，希望未来一年继续开拓创新，不忘初心！

年会进行了隆重的表彰颁奖，对过去一年中在各自工作岗位表现突出的优秀员工和团队进行表彰，以此鼓励员工在工作岗位上继续激情创



新、勇于担当，为品源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随后，年会还精心安排了神秘的合伙人晋升仪式、十年员工贡献颁奖、多轮幸运大抽奖，随着一份份奖品陆续抽出，年会现场高潮迭起，气氛热烈。

最后，在品源苏州办管理部大合唱《明天会更好》的歌声中，年会圆满落幕，祝愿品源 2022 年实现更大发展，再创新辉煌！

厨房新风空调

不怕油烟的健康空调



压缩制冷



非网去油



液晶显示



APP控制



自由定时



温度自由设定



广角送风



LED照明



抗油污



智能除湿



开机自检



巴玛-厨房空调发明者

专利号：ZL201410743625.7

全国服务热线：400-021-0781



北京总部

电话: 010-6337 7188 传真: 010-6337 7018
 邮箱: info@boi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

国内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电话: 021-6106 0818
 邮箱: shanghai@boip.com.cn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169 号 1 幢 501 室

广州分公司:
 越秀办公室
 电话: 020-8700 1700
 邮箱: guangzhou@boip.com.cn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新天地中心 C 栋 2702-2703
 黄埔办公室
 电话: 020-6660 8434
 邮箱: guangzhou@boip.com.cn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万达广场 B1-2201

深圳分公司:
 电话: 0755-8653 6179-886
 邮箱: shenzhen@boip.com.cn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路泰邦科技大厦 610 室

东莞分公司:
 电话: 0769-3893 7887
 邮箱: dongguan@boip.com.cn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华凯广场 B 栋 1702-1703

青岛分公司:
 电话: 132 6177 9978
 邮箱: qdhr@boip.com.cn
 地址: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秀园路 1 号科创慧谷 (青岛) 科技园 D10-1

苏州分公司:
 电话: 0512-8766 1566
 邮箱: suzhou@boip.com.cn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A0704-0705 室

吴江分公司:
 电话: 0512-89889806
 邮箱: wujiang@boip.com.cn
 地址: 苏州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开平路 789 号金城大厦 1307 室

杭州分公司:
 电话: 0571-8692 2886
 邮箱: hangzhou@boip.com.cn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知识产权大厦 809 室

无锡分公司:
 电话: 0510-8359 2583 / 8359 0887
 邮箱: wuxi@boip.com.cn
 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381 号慧谷创业园 A 区 10 号

西安分公司:
 电话: 029-8956 9569
 邮箱: hr@boip.com.cn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D 座 1103-2 室

大连分公司:
 电话: 0411-8489 0900
 邮箱: dlhr@boip.com.cn
 地址: 大连市甘井子区博翔街 47 号大华·华公馆 12 层

天津分公司:
 东丽办公室
 电话: 022-2492 5166
 邮箱: hr@boip.com.cn
 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区弘顺道科创慧谷 2 号楼 4-5 层
 南开办公室
 地址: 南开区红旗路 278 号 (天拖地铁站) 融创中心写字楼 15A 层
 邮箱: zhaopin@boip.com.cn

保定分公司:
 电话: 13641104309
 邮箱: baoding@boip.com.cn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复兴中路 3108 号康泰国际 2-1409 室

昆山分公司:
 电话: 0512-5759 7488
 邮箱: kunshan@boip.com.cn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祖冲之南路 1699 号阳澄湖科技园 706 室

南京分公司:
 电话: 025-5876 0955
 邮箱: nanjing@boip.com.cn
 地址: 南京市南站南广场徽商大厦 15 层

武汉分公司:
 电话: 027-5920 7718 / 5920 7887
 邮箱: wuhan@boip.com.cn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 A 座 2109-2110

> 海外分支机构 Overseas Branches



纽约代表处:
 电话: 347-935-8012
 邮箱: syin@boip.com.cn
 地址: 9213 51st Avenue, Elmhurst, NY11373 US

慕尼黑代表处:
 电话: +49 (0)89 208 027 188
 邮箱: munich@boip.com.cn
 地址: Nymphenburger Strasse 4 80335 Munich, Germany

东京代表处:
 电话: 03-5847-8242
 邮箱: tokyo@boip.com.cn
 地址: 〒103-0026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兜町 5-1
 兜町第 1 平和大厦 3 层

品源知识产权 品牌宣传矩阵

发好知识产权声音，解答知识产权疑问，做好知识产权服务！
欢迎关注品源知识产权旗下媒体二维码，
每天，我们将为您推送最新鲜的知产新闻及行业动态！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博



品源律师事务所官方订阅号



品源管理咨询官方订阅号



品源知识产权研究院订阅号



科创板知识产权订阅号



品源无锡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苏州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抖音号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信视频



品源知识产权百度百家号

snapmaker



模块化三合一 3D 打印机



3D 打印



激光雕刻与切割



CNC 雕刻



微信公众号



天猫旗舰店